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2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115 年 4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各會員公司
各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胡富文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東港佳珍海產(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47 號)

參、主 席：胡富文理事長 記錄：林孟蓉

肆、出(列)席：請詳出席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5-01-26 第十二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討論提案：

案 由 一：審議本會 114 年度 11 月份至 12 份財務報告書及 114 年度收入支出
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 114 年度 11 月份至 12 月份財務報告書業經本會以 115 年 02 月 02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08 號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周知各會員公司及理監事在案。另 114 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再送大會作追認。

案 由 二：研議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地點及日期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

- 一、經舉手表決多數決，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預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假台南晶英酒店辦理。(晶英 17 票、桂田 9 票)
- 二、大會日期、場地請副秘書長儘快與晶英酒店確認。

執行情形：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 6/11，地點在晶英酒店。

案 由 三：研議 115 年度會員公司上半年度自強活動地點及日期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

- 一、經舉手表決多數決，115 年上半年度會員(國內)自強活動，日期訂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

- 二、因日期已近，為配合交通及飯店可行的安排，活動地點規劃採二方案安排：優先以花東火車之旅規劃，備案：溪頭+杉林溪。
- 三、本案請秘書處儘快與旅行社聯繫，行程內容提經旅遊小組確認後，即發布會員公司報名參加。

執行情形：115 年上半年度會員(國內)自強活動地點為花東(太魯閣)火車鐵道之旅(3 天 2 夜)，活動已圓滿完成。

案 由 四：研議 115 年度會員公司下半年度會員公司自強活動地點及日期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

- 一、經舉手表決多數決，下半年度(國外)自強活動預定規劃於 9 月份辦理 [重慶+長江三峽 8 日] 活動。
- 二、請秘書處通知旅行社提供本案行程方案及報價，先送旅遊小組討論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五：研議會務人員年終獎金調整案，敬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由 六：研議網站管理費用調整案，敬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由 七：追認建議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屬有效者，得自動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期限 2 年函文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由 八：請審議 115 年度外地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外地理監事會議日期地點通過，後續安排事宜由秘書處進行處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15-04-09 第十二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討論提案：

案 由一：研議本次會員國外自強活動，選定旅行社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

- 一、經無記票投票表決：宏駿 10 票、候鳥 5 票、佳皇 2 票。本案委由宏駿旅行社承辦。
- 二、本案預定參加人數 50 位，請承辦旅行社進行安排。
- 三、因受機位名額有限，會後請秘書處儘快發布活動訊息予會員報名。本案報名方式：以期限內完成繳納訂金為準，如 50 位提早額滿（已繳納訂金）亦即截止受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二：研議本次會員國外自強活動，補助會員公司之方式，敬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年度國外自強活動行程因受國際經濟、油價波動影響，旅行社提案的團費均見明顯調整提高，為鼓勵會員公司踴躍參加公會年度活動，本次補助方式為：
 - (一) 繳納會費 2 萬元，補助 8,000 元/每公司
 - (二) 繳納會費 6 萬元，補助 16,000 元/每公司。
 - (三) 繳納會費 10 萬元，補助 30,000 元/每公司。
- 二、本次活動人員報名資格：為本年度已完成繳費之會員公司所指派人員，不限定會員代表資格。
- 三、下次國外自強活動團費補助方式，依個案討論後辦理。
- 四、以上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柒、會務工作報告：

【上級團體、政府重要議案報告】

一、爭取建築物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均可自動順延2年，惟僅開放115年度領得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才能適用，因與訴求落差甚大，將續予陳情。

(一)鑑於土地融資中央銀行規定 18 個月內須申報開工及「限貸令」緊縮營建業資金、既有缺工、缺料未緩解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等種種因素，致使興建中之建築物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如期完工，將面臨建築執照逾期作廢窘況，權益受損嚴重，爰此，本會遂以 115 年 1 月 16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03 號函建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准予自動延長二年，以有效解決非自願性停工狀況例如近期內發生土方無法清運、土融限期開工、限貸令、大環境缺工、缺料緣故造成停工情形，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及紓決民困，茲向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議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有效者，建築期限予以自動延長二年，僅此敘明。

(二)惟工務局僅同意 115 年度建築物領得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才能適用，明顯與本會訴求，建議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渠建築期限准予自動延長二年一事，有極大落差，本會將續予持續陳情溝通。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03 號

附件：

主旨：建請鈞局對於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予以自動延長二年，以紓民困，如蒙參採，實感甚幸。

說明：

- 一、鑑於土地融資中央銀行規定 18 個月內須申報開工及「限貸令」緊縮營建業資金、既有缺工、缺料未緩解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等種種因素，致使興建中之建築物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如期完工，將面臨建築執照逾期作廢窘況，權益受損嚴重，先予敘明。
- 二、爰此，本會建議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准予自動延長二年，以有效解決非自願性停工狀況例如近期內發生土方無法清運、土融限期開工、限貸令、大環境缺工、缺料緣故造成停工情形，併予敘明。
-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目前為因應土方無法清運、土融限期開工、限貸令、缺工、缺料等情形，業以 114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2156001 號公告，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期限二年在案(如附件)，據悉其它各縣市政府為體恤民困所面臨土方無法清運、土融限期開工、限貸令、缺工、缺料等情形，目前也都主動紛紛研議中，合予敘明。
- 三、綜上，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及紓決民困，敬請鈞局准予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有效者，建築期限予以自動延長二年。
- 四、以上所陳，如蒙參採，毋任感禱。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理事長 胡富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2156001號
附件：



主旨：因應限貸令、土融限期開工、既有缺工、缺料未緩解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情形。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5年12月31日前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屬有效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期限2年。
- 二、前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但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包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辦都市更新、捷運土地開發、設定地上權、標租或其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案件)攸關市政計畫推展、公共利益及市民福祉等層面，爰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並以2年為限。
- 三、前開執照仍應依建築法54條申報開工後，起算建築期限始得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之規定。
- 四、請申請人檢具「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依本條例第38條第6項「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事由提出增加施工期限申請。

市長 陳其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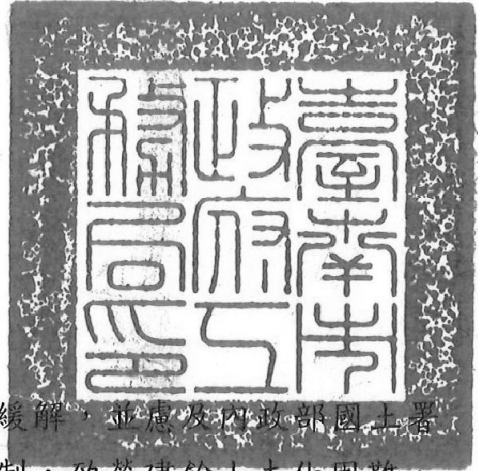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

附件：



主旨：考量營建業缺工、缺料問題尚未緩解，並慮及內政部國土署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之適用範圍，擴大為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

局長 陳世仁

二、廣續爭取建築物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均可再自動順延2年，終獲臺南市政府善意回應。

- (一)工務局僅針對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50135285 號公告准予自動延長二年建築期限在案，惟面對營建餘土去化困難，造成停工或無法開工有愈趨嚴重趨勢，會員公司怨聲載道，又土地融資中央銀行規定 18 個月內須申報開工及「限貸令」緊縮營建業資金、既有缺工、缺料未緩解等種種因素，致使興建中之建築物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如期完工，將面臨建築執照逾期作廢窘況，權益受損嚴重。
-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日前也為因應土方無法清運、土融限期開工、限貸令、缺工、缺料等情形，業以 114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2156001 號公告，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期限二年在案(如附件)，其適用對象包含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准予延長二年且仍屬有效期限內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在內，換言之 115 年 1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可再延長 2 年建築期限。
- (三)會員公司因地緣關係，在高雄市也有建案，建議台南市政府針對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增加的標準能一致，以利建築物興建與管理。
- (四)綜上，本會遂以 115 年 2 月 4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11 號函再行文工務局建議針對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准予再自動延長二年在案。
- (五)胡理事長及市公會代表並於115年2月9日連袂拜會建管科蔡科長，針對114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因土方之亂緣故，造成停工案件頻傳，為減少對建築產業衝擊，希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能多體恤民瘼，建議一併准予順延二年建築期限，終獲工務局善意回應，以115年3月1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329386號公告略以，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除依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二年外，再增加建築期限二年，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4年，無須另行申請。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11 號

附件：

主旨：建請鈞局對於建築物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准予再自動延長二年，以紓民困，如蒙參採，實感甚幸。

說明：

- 一、續本會 115 年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03 號函辦理。
- 二、承蒙鈞局體恤民意已針對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50135285 號公告准予自動增加二年建築期限在案，特此致謝；惟該公告未能一體適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仍屬有效期限內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與原先期待再增加建築期限二年，有些落差，頗感遺憾。
- 三、經查高雄市政府日前也為因應土方無法清運、土融限期開工、限貸令、缺工、缺料等情形，業以 114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2156001 號公告，建築物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期限二年在案(如附件)，其適用對象包含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准予延長二年且仍屬有效期限內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在內，換言之 115 年 1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可再增加 2 年建築期限，合先敘明。
- 四、會員公司因地緣關係，在高雄市也有建案，建議建築期限增加的標準能一致，以利建築物興建與管理，合予敘明。
- 五、面對營建餘土去化困難，造成停工或無法開工有愈趨嚴重趨勢，會員公司怨聲載道，又土地融資中央銀行規定 18 個月內須申報開工及「限貸令」緊縮營建業資金、既有缺工、缺料未緩解等種種因素，致使興建中之建築物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如期完工，將面臨建築執照逾期作廢窘況，權益受損嚴重，期待政府能多傾聽民意積極協助解決民瘼，乃民之萬幸。
- 六、綜上，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及紓決民困，敬請鈞局對於建築物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屬有效者，准予再自動延長二年。
- 七、以上所陳，如蒙參採，毋任感禱。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理事長 胡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32938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市建築期限延長一事，前經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及115年1月2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公告實施在案。（詳附件）
- 二、慮及營建業缺工、缺料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等問題尚未緩解，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延長措施更新如下：
 - （一）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除依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外，再增加建築期限2年，合計共增加建築期限4年，無須另行申請。
 - （二）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依本局115年1月2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公告，增加建築期限2年不變，無須另外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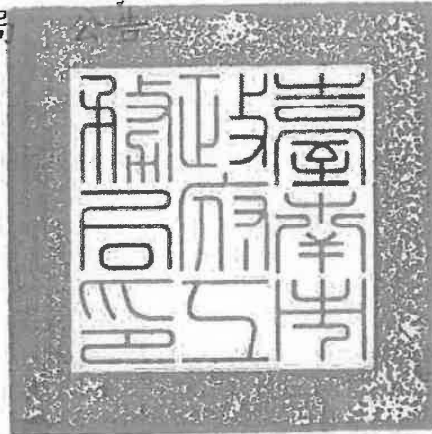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
附件：



主旨：因應營建業大環境缺工、缺料問題日益嚴重，及中央頒布「限貸令」政策，致營建業資金恐有斷鍊、倒閉風險，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或本令發布之日建造執照已失效者，不得適用。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

局長陳世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
附件：



主旨：考量營建業缺工、缺料問題尚未結束，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之適用範圍，擴大為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

局長陳世仁

三、爭取設置臨時土石方暫置地點，以利基地土石方回填需求，終獲台南市政府府善意回應。

- (一)有關國土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頒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 年1 月1 日起生效，由於本市缺乏土方最終收容及暫置場趨近飽合情況下，導致許多興建中已開挖地下室中的工程停工及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無法申報開工，已嚴重影響建築業經營甚鉅，僅此敘明。
- (二)鑑於會員公司迭日來反映營建工程興建中，因工程需要土方再作回填，而依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規定，營建業者需花錢請清運業者將產生土方運送至土資場先行加工分離或分類後，餘土再送至最終收容場所，而建築工地要回填時還要再花錢向土資場購買土方，此種規定不但墊高建築成本外，甚至已達了ESG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環境保護的意義，併予敘明。
- (三)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及紓解土方無處可去之困境，本會遂以 115 年 1 月 19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05 號函建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允許放寬建築物興建中所產生營建餘土毋須至土資場，可暫置在毗鄰街廓或隔鄰行政區內之空地，並經空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做好防塵措施。
- (四)終獲台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2月2日函示，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本市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另外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1.8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崩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汙染防制措施(如防護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須納入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並於一樓頂板勘驗前清除完成，方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150005號

附件：

主旨：建請鈞局對於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准予建築基地於相鄰行政區內之空地自行規劃1,500平方公尺空地作為營建餘土之暫置地點，以減少有需要回填工區的權益損害及緩解土方無處可去之窘境，如蒙參採，實感甚幸。

說明：

- 一、有關國土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頒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本市缺乏土方最終收容及暫置場趨近飽合情況下，導致許多興建中已開挖地下室中的工程停工及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無法申報開工，已嚴重影響建築業經營甚鉅，僅此敘明。
- 二、鑑於會員公司迭日來反映營建工程興建中，因工程需要土方再作回填，而依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規定，營建業者需花錢請清運業者將產生土方運送至土資場先行加工分離或分類後，餘土再送至最終收容場所，而建築工地要回填時還要再花錢向土資場購買土方，此種規定不但墊高建築成本外，甚至已違反了ESG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環境保護的意義，併予敘明。
- 三、綜上，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及紓解土方無處可去之困境，准予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其建築基地於相鄰行政區內之空地自行規劃1,500平方公尺的土方暫置場(視為工區)得作為營建餘土之暫置地點，自行做好防塵措施，並在申報一樓頂板勘驗前清理完成。
- 四、以上所陳，如蒙參採，毋任感禱。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理事長 胡富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工程員

電話：(06)2991111分機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0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土石方去化問題，本市建築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 二、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本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 三、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1.8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五、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暫置，並於一樓樓板勘驗前清除完成，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地方土石方費用高漲及去化問題，請貴府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19日召開「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臺中市除外），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本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或修正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

1、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

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 2、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一點八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或修正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地方政府核准始得暫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自治法規中明定暫置地點之清除期限（如一樓樓板勘驗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五、綜上，為完備法令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納入相關自治條例或訂定管理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四、成功爭取臺南市政府開放工地未夾雜廢棄物的土石方，准予直接回填至低窪地，以增加去化管道，協助解決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管理。

- (一)會員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因應政策說明會上反映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能否直接運至商業區、住宅區低窪地，按照目前「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規定，工地產生的土方需先運至土資場再處理後，才能運送至低窪地回填，建議工地未夾雜廢棄物的土石方，可以自行雇用有安裝 GPS 土方車輛運至窪地回填，無須先運至土資場處理後再運至低窪地。
- (二)工務局建管科蔡科長 3 月 11 日來電指稱，對於會員公司反映一事，工務局初步認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低窪地應該可行，請本會正式發文建議針對商業區、住宅區低窪地可直接回填未夾雜廢棄物之土方，以簡化土方去化管道。爰此，本會遂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正式發文在案。
- (三)之後建管科蔡科長又指稱，有關地窪地土地供回填乾淨土方一案，除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外，奉長官指示加碼開放非都市土地甲種及乙種建地亦可，目前正透過「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規定修法及另訂定辦法法辦理中。
- (四)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 115 年 4 月 14 日府工管二字第 1150457299 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第二點附表在案，先針對民間土資場及公共工程開放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逕向工務局申請後回填，另民間工程土方直接回填一事，目前正簽核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聯絡人：楊勢煌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17 號

附件：

主旨：建請鈞局研議針對工地未夾雜廢棄物的土石方，准予直接回填至商業區及住宅區低窪地，以增加去化管道，協助解決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管理，如蒙參採，實感甚幸。

說明：

- 一、承蒙鈞局為提升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去化效率，並解決土方暫置及處理問題，想方設法推動「建築工程土方多元處理制度」，透過 6 大措施「增加土資場容量」、「開放異地暫置」、「推動窪地回填」、「建立土方交換制度」、「設置公辦暫置區」、「延長建築期限」等等，有效提升土石方有效循環再利用，協助公共及民間建設順利推動，僅此致謝。
- 二、據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簡化土方去化處理流程及降低成本，在歷次召開綜合討論上一直宣導推動「土方直接利用」(A to C 模式)針對具經濟價值、可直接再利用或未夾雜廢棄物之土石方，不必進入土資場加工分類，可直接運至低窪地回填，僅此敘明。
- 三、綜上，為簡化土方去化程序及工程順利推動，建議按說明三及比照「建立土方交換制度」作法，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切結工地土石方未夾雜廢棄物後，經取得鈞局核准後即可回填至商業區或住宅區窪地，降低對建築產業衝擊及環境永續管理，讓本市營造一個友善的建築環境，以帶動本市經濟發展繁榮。
- 四、以上所陳，如蒙參採，毋任感禱。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理事長 胡富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173號
保存年限：日期：115. 4. 20

臺南市政府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賴以甄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yc6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50457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
相關作業審查要點」第二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
相關作業審查要點」附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工
務局（王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建築管理科）

副本：新又昌企業社、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台境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富勝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欣
鴻環保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台山企
業行、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翊達資源有限公司、臺南市不動產建
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
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請協助刊登市府資訊公開法規）（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4.23 11: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50457299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odt

圖表附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pdf

一、為規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與低窪地回填等作業，執行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前二項機關間權責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

三、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出場(再利用)計畫。
- (二) 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
- (三) 土資場及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
- (四)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 (五) 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
- (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
 2.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 申請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致與鄰地有高低落差者，應檢附設有防止土石崩落措施之證明文件。

(九) 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同意文件。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

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之日出場量未超過其經核准每日出場量之百分之三者，得檢具前項文件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運送再利用物料，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但再利用物料供農業使用或運送地屬農業用地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四、土資場依前點取得核准或完成備查後，應於運送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聯單：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報其備查之證明文件。

(二) 出場(再利用)計畫。

五、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供原料或工程使用者，免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應於運送前檢附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文件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繕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聯單：

(一) 工程契約影本。

(二) 興辦事業計畫。

(三) 開發計畫。

(四)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六、出場(再利用)計畫經核准後有變更者，土資場應準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七、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與整地填高者，土資場應確認收土地點回填之土質、土量及運送地點與出場(再利用)計畫之內容相符後，於聯單簽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八、低窪地回填之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低窪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土質、土量及回填地點後，於聯單簽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九、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將營建賸餘土石方回填至其他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準用第五點規定辦理再利用物料運送程序。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

權責	再利用物料運送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類型	細目		
辦理出場	原料使用	磚瓦窯場	-	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水泥廠		
		砂石場		
		輕質骨材廠		
		預拌混凝土場		
		回收再利用廠		
		其他類似工廠		
	工程使用	公共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得以檢附工程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照或雜項執照等作為最終去化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管線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民間建築工程	工務局	
		衛生掩埋場回填	工程主管機關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填土	地政局	
辦理出場 (再利用) 計畫與之 核准及收 土許可之 核發	低窪地、 土地改良 及整地填 高	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業局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工業區管理中心另有規定者，填土依該工業區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	
		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主管機關	

五、為建築產業發永續展及營造友善的經營環境，面對營建廢棄物清運及收容費用日益飆漲，拜會陳昆和議員尋求協助。

(一)為本市目前營建廢棄物清運及收容費用已明顯偏高，且又有 6 月份將全面調漲消息傳出，會員公司憂心忡忡，恐有聯合哄抬價錢之虞，除墊高營建建成本外，已嚴重影響建築業永續發展及營運生存空間，於 115 年 3 月 4 日本會與台南市建商公會聯袂拜會陳昆和議員建議有關部門介入查明。

(二)查六都目前在營建廢棄物清運費用收取表準如后：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南市營建混合物處理費用一覽表

名稱	營建混合物處理費用 (一噸)元	備註
臺北市	1,500-1,700	
新北市	1,300-1,700	
桃園市	1,300-1,700	
臺中市	1,700-1,900	
高雄市	1,500-2,500	
台南市	2,600-4,000	

(三)依該表顯示本市目前在六都中營建混合物清運費用最高，而會員公司反映在今年 6 月又要漲價 35%左右，本會認為除將使營建成本墊高外並已嚴重影響到本業永續發展及營運空間。拜託陳議員建議公部門介入調查對於營建混合物調漲理由及清運費用計價方式，了解是否有涉嫌聯合哄抬價格之虞。

(四)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屢屢接到本會反映，為解決土方及營建混合物清運費用日益飆漲，應該邀集土資場業者召開座談會，了解問題癥結出在哪裡，遂於 115 年 4 月 9 日召開「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會中土資場業者均聲稱土方去化場所在未解決前，基於成本問題，目前土方及營建混合物收容費用無調降空間，預計今年 8 月繼續召開座談會討論。

六、強烈建議政府主動澄清有關媒體誤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登載，以減少對建築業負面形象及經營空間，已獲臺南市政府刊登新聞稿澄清。

(一)有關工商時報引用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報導本市有 32 家建商倒閉一案經詢問內政部地政司指稱該報報導臺南市 32 家建商倒閉一事，並非屬實，實際是 32 件買賣消費糾紛中，僅有一家建商倒閉，而此次工商時報 3/16 報導係誤用了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內容;爰此，本會認為地政司責無旁貸有義務除主動請媒體更正錯誤的報導外，並建議地政司立即更正不動產資

訊平台內容，以減少對本市建築業負面影響，地政司承辦人員聲稱會將媒體誤用平台資訊內容造成對本市建築業形象傷害一事，呈報該司長官知悉，後續處理情形會再覆知本會。

(二)3/23 省聯合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胡理事長在臨時動議時提案，針對近期內媒體報導引用內政部地政司不動產資訊平台錯誤資料，作不實報導，嚴重斲傷本市建築業形象至鉅，強烈要求地政司應立即作更正，剛好地政司林司長蒞臨會場，胡理事長再當面反映，林司長聲稱已獲業務單位科長呈報，將交辦臺南市政府更正辦理。

(三)是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特別發表澄清說明，強調報導中所指稱的「32 件」並非代表有 32 家建商倒閉，而是針對新營區「單一建案」所引發的集體消費爭議申訴件數。根據地政局調查，該爭議案件之開發商為「東○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因該公司資金周轉發生困難，導致建案無法如期交屋，且後續負責人失聯，才引發 32 名購屋者向政府提起集體申訴。針對此案，台南地方法院已於 115 年初判決東○鑫公司敗訴，要求解除與部分消費者之契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該案後續已由「義○○○公司」接手續建，並連件辦理抵押權設定(中○○和)及信託(四○建經)登記完畢。目前該建築物已順利取得使用執照。雖然新接手的業者已表達與原承購戶辦理退款及和解的意願，並在今年 1 月完成土地權利移轉登記，但在辦理建物保存登記的過程中卻產生新變數。地政局指出，原建商東○鑫公司於今年 2 月初以「未履行轉讓契約責任」為由，對該建案的保存登記提出異議，鹽水地政事務所依規定於 2 月駁回了該登記申請，目前建物起造人四○建經公司已就此行政決定提起訴願，案件進入法律救濟程序。

(四)查上該不動產資訊平台也已作修正，加註：「18.建商倒閉：此為臺南市 1 預售屋建案因建商問題，引發該建案 32 件消費爭議案件。」

七、維護會員權益，積極把關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回饋金基準不合理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五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回饋金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主席裁示後續討論方向：

- 1.針對容積提升回饋代金改採市價查估之計算公式，因各公會建議之「增額容積除以變更後容積率」與現行計算方式「申請基地(土地面積) * 30%」之計算基礎存有差異，為確保計算邏輯之差異，讀顧問公司就不同方案重新進行實務封照與模擬試算，以兼顧政策執行與實務開發之合理性。

2.針對與會代表提出之多項配套建議，包含降低基地面積門檻（如商業區降至 800 平方公尺、住宅區降至 1,000 平方公尺）、放寬臨路面寬限制、建立估價範本與市價查估時間點等原則、考量訂定日出條款或雙軌制等執行緩衝期，請顧問公司納入後續草案修正之實質模擬，並依與會單位意見專入相關案例試算後再行研商。

(三)有關本案回饋金計算式修正一事，核與會員公司在規劃興建上權益至鉅，本會將續予列管並積極與都市發展局溝通，為會員公司權益把關。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 (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 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正回饋金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案

代金計算及回饋係數修正方案討論 座談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民國115年3月23日

2

一、容積率提升機制

■適用範圍與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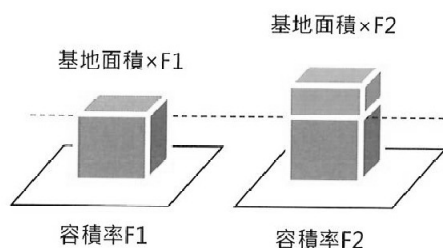


二、容積率提升回饋金計算公式

3

回饋金＝

申請基地面積×30%×回饋係數×繳納當期之公告現值



變更前後容積率提升倍數		回饋係數
F2÷F1	>2倍	1.5
	1.5倍～2倍(不含2倍)	1.2
	<1.5倍(不含1.5倍)	1

三、容積率提升案件申請情形

4



四、申請案件提升幅度

變更前後容積率提升倍數		回饋係數
F2÷F1	>2倍	1.5
	1.5倍~2倍(不含2倍)	1.2
	<1.5倍(不含1.5倍)	1

5

分區	變更前容積率F1	變更後容積率F2	F2/F1	回饋係數
住宅區	120%	300%	2.50	1.5
	180% (7案)		1.67	1.2
	200% (1案)		1.50	1.2
	210% (2案)		1.43	1
	240%		1.25	1
	120%	400%	3.33	1.5
	150%		2.67	1.5
	165%		2.42	1.5
	180%		2.22	1.5
	210% (1案)		1.90	1.2
	220%		1.82	1.2
	240%		1.67	1.2
	270%		1.48	1
商業區	200%	420%	2.10	1.5
	210%		2.00	1.5
	280% (2案)		1.50	1.2
	320%		1.31	1
	360%		1.17	1

五、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兩大修正內容

6

■ 專案通盤檢討，僅修正回饋金基準(包括回饋係數與代金計算方式)

申請基地面積×30%×回饋係數×繳納當期之市價 (2)

1

回饋係數 = $\frac{\text{變更後容積率}}{\text{變更前容積率}}$

增訂市價查估規定

- 回饋金繳納相關規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辦理

- (2)回饋代金數額以應回饋之土地面積×申請繳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1.4倍估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者，由本府委託1家專業估價者在估市價，並經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商後按變更後土地價格計算，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回饋代金數額以應回饋之土地面積×申請繳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1.4倍估算低於新臺幣200萬元者，得以該金額為繳納數額。
- (3)回饋代金數額以應回饋之土地面積×申請繳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1.4倍估算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由本府委託3家專業估價者在估市價，並經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商後按變更後土地價格計算(取平均值)，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現行回饋代金計算執行案例

7

- 110.9.28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0次會議「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決議，變更回饋代金繳納改以市價查估計算。
- 101年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修法，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內政部自107年開始，陸續修正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有關折算代金繳納規定改採市價方式。

臺南市現行容積率提升機制代金/回饋金計算公式

項目	都更獎勵	容積移轉	容積率級距申請
計算公式	(捐贈本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金額×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平均單價 - 管銷費用平均單價)	(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 - 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	申請基地面積×繳納當期之公告現值×回饋比例×回饋係數
計價基準	市價	市價	土地公告現值
備註	基準容積率不變	基準容積率不變	變更基準容積率

五、專案通盤檢討檢討方向

8

現行計畫
回饋金計
算基準

申請基地面積×繳納當期之公告現值×30%×回饋係數

回饋係數依變更前後容積率提升倍數分級訂定

變更前後容積率提升倍數		回饋係數
F2÷F1	>2倍	1.5
	1.5倍~2倍(不含2倍)	1.2
	<1.5倍(不含1.5倍)	1

變更後回
饋金計算
基準

申請基地面積×繳納當期之市價×30%×回饋係數

回饋係數為變更後容積率除以變更前容積率
(F 2 ÷ F 1)

參、臺南市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

一、法令依據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與「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及申請條件

(一) 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指定公園道及指定計畫道路兩側街廓，其範圍定義及申請條件如下：

「申請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指定公園道或指定道路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指定公園道相鄰者。」(指定範圍詳附圖 2)

指定公園道及指定計畫道路如下表：

編號	起訖	寬度(M)	備註
公道 1	「公園 6」至「公園 1」	40	公園南路
公道 2	「公園 1」至「公園 5」	40	東豐路
公道 3	「公園 4」至「公園 10」	40	林森路
公道 4	「公園 10」至大同路	40	林森路
公道 6	「4-24 號」道路至「公園 6」	40	夏林路、海安路
公道 7	「開元路」至「東寧路」	40	林森路
公道 8	「公園 63」至「光洲路」	40	永華路
公道 9	「公園 6」至「公園 19」	40	海安路
公道 11	「公園 19」至「2-2 號」道路	40	海安路
2-1 號	「小東路」至「大同路」	30	中華東路 ^註
2-2 號	「NG-6-15M」至「新興路」	30	中華北路、中華西路
2-13 號		40	
3-32 號	「中華北路」至「西門路」	30	北安路
2-23 號	「西門路」至「中華西路」	30	和緯路
2-6 號	「公園北路」至「計畫範圍」	30	西門路
3-12 號			
2-5 號	「中華南路」至「計畫範圍」	30	大同路
2-4 號	「2-21-30M」至「中華西路」	30	健康路

註:2-1 號道路(中華東路)適用街廓屬原仁和工業區部份，需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 1 案、第 3 案)之暫予保留第 3 案變更內容，完成附帶條件，並核定發布為住宅區之後始得適用。

(二) 適用範圍內街廓得申請變更容積率級距，惟尚須符合下列申請要件：

項目	說明
許可範圍	位指定公園道及指定計畫道路兩側街廓，自道路境界線起算淨深 50 公尺範圍，如兩側街廓深度小於 50 公尺，以該街廓為限，不得跨街廓適用，許可範圍見附圖。
基地基本條件	1. 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平方公尺。 2. 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 30 公尺以上。
其他特殊規定	1. 申請基地需距離古蹟或歷史建物 50 公尺以上。 2. 前項距離認定以古蹟或歷史建築本體座落之古蹟保存區分區界線，外推 50 公尺為禁止範圍。

註：古蹟認定範圍以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分區界線為準，至於歷史建物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認定範圍為準。

(三) 申請基地如同時位於本規範及「原臺南市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申請及回饋規範」適用街廓，僅得擇一適用。

三、放寬規定

(一) 申請基地符合前述街廓適用範圍及基地條件者，其容積率級距得申請變更範圍如下：

使用分區	臨路寬度	得申請變更適用容積率
商業區	30M、 40M	420%
住宅區	40M	400%
	30M	300%

(二) 申請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三) 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適用不得超過變更後容積率之 50%，其中容積移轉適用仍需符合臺南市中西區等 5 處地區細部計畫及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點之規定。

(四) 申請基地如分屬不同分區，得合併計算，並視申請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分別試算回饋比例。

四、回饋辦法

申請基地開發回饋應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列：

$$\text{回饋金} = \text{申請基地面積} \times \text{繳納當期之公告現值} \times \text{回饋比例} \times \text{回饋係數}$$

八、成功爭取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

- (一)查「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期限內指定者，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鑑定其損害原因、情形、安全、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並製作鑑定報告書，作為協調獲理賠手續之依據，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僅此敘明
- (二)由於會員公司對於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一節，不以為然，認為由受損戶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欠缺公平及合理性，建議爭議雙方得合意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損壞情形或鑑估修復費用；雙方無法合意選定鑑定機構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職權指定之，相信爭議雙方都能接受。
- (三)又同法第八條規定，損鄰事件，申訴戶房屋邊緣與舊建築物拆除及工地開挖境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不受理其申請。但申訴人自行委託專業鑑定機構鑑定確屬施工所致損壞者，不在此限。建議一併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條文修正辦理，以資適法。
- (四)綜上，本會業以 114 年 11 月行文建議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如下對照表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第六條第二項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 <u>爭議雙方得合意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損壞情形及鑑估修復費用；雙方無法合意選定鑑定機構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鑑定機構就受損房屋鑑定其損害原因、情形、安全、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並製作鑑定報告書，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鑑定機構應於受理鑑定申請後一個月內提出鑑定報告。但案情複雜或戶數眾多，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第二項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期限內指定者，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鑑定其損害原因、情形、安全、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並製作鑑定報告書，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

(五)本案業經工務局於 115 年 4 月 17 日邀集各相關公會開會討論，修改結論內容大致如下，正確內容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第六條 起造人、承造人就損鄰事件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議修復賠償事宜。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期限內指定者，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逕行選定，<u>但雙方對鑑定機構之選定有爭議或無法合意時，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鑑定機構名冊中，以輪派方式指定之。</u>前項鑑定應就受損房屋鑑定其損害原因、情形、安全、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並製作鑑定報告書，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 爭議關係人應向該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始得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 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繳納，惟鑑定後其損害原因，非屬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責且經評審會決議後，該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u>第二項專業鑑定機構名冊、輪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條 起造人、承造人就損鄰事件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議修復賠償事宜。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期限內指定者，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鑑定其損害原因、情形、安全、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並製作鑑定報告書，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 爭議關係人應向該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始得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 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繳納，惟鑑定後其損害原因，非屬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責且經評審會決議後，該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九、維護本業權益，積極把關不合理法令規定訂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業經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後，正式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防災體系，象徵工程安全責任由過去偏

重施工端，大幅前移至開發與決策的源頭。過去業主在法律地位上多被視為「委託者」，只需支付工程款並監督進度即可，但新法將其角色重塑為「責任承擔者」。建商在建案規畫之初，就必須考慮施工的安全性，並在設計階段要求建築師將職安風險評估納入圖說，甚至在發包時必須編列足夠的安全衛生經費，不得再以低價競標為由壓縮工安成本。說明會剖析子法草案中法規將明確定義具備一定規模的工程業主必須負擔的法律義務，特別是在規畫與設計階段，業主必須主導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設計方案不具備不合理的施工危險。進入施工階段後，業主則負有監督與查證的責任，確保承包商落實安全計畫。此外，針對目前大型建案常見的多頭承包現狀，新法也強化了「主施工者」的統合管理責任，避免不同廠商間因溝通斷層而引發意外。勞動部表示，過去常見在工程興建階段，部分工程業主及營造廠商為獲取最大利潤而忽略工安投資，且層層轉包導致責任不明，風險多由下包廠商及勞工承擔，為此，本次修法從源頭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業主，於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事前分析潛在危害，採取預防作為並編列安衛費用，若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工程業主須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同時，各級承攬人也應配合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並加重其安全管理責任；此外，也增列工作場所、設備出租(借)者之危害告知責任，以及明定特定機械操作人員、自營作業者等防災職責。

(二)職安署預計於 115 年 6 月預告「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目前陸續在北、中、南召開說明會，全聯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出建議如后：

一. §3：「一定規模」過嚴，已普遍納入常規建案

1. 根據草案 §3，建築工程的納管門檻訂為：「建築物高度在 50m 以上，或開挖深度達 15m 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 m² 以上」，已將一般建案全數納入，範圍過廣，已非「促使業界逐步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法制設計：

①形同將「常規建案」視為「極端高風險工程」②50 公尺的高度大約是 14 至 15 層樓的建築；③15 公尺的開挖深度大約是地下 3 層至 4 層 (B3~B4)，開挖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 70%~80% 的開挖率計算，基地面積僅 190 坪到 220 坪左右的建案，即被本辦法認定為高風險的「一定規模以上工程」。200 坪的基地正是標準的危老重建案主力規模，這根本不是所謂的『特大型工程』。在目前開發案中，為了滿足一戶一車位及機車位的法定要求，15F/ B3 幾乎是目前所有「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建案的標準規格。將這種常規型建案與預算動輒數十億的跨海大橋或超高層地標視為同一等級的「一定規模高風險工程」要求適用本辦法，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 ②嚴重墊高「開發成本」，與政府「平抑房價與推動都更」政策衝突依據草案，一旦達到此規模，起造人就必須花費委託專業機構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量化編列安衛與統合管理費用、還要聘請或委託具備「安全技師/建築師/技師+實務經驗」的高階人員長期駐點查證。拉長的利息成本，最終勢必轉嫁至房屋售價，這將與政府平抑房價、加速危老都更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
- ③產業專業人力嚴重不足，法規上路將導致「有錢也找不到人」草案§12規定，監督查證的專業機構必須聘用具備相當資格的技師或人員。若全台灣所有5F/B3的建案全部納入規範，目前的勞動市場根本沒有這麼多具備「營造業實務經驗的安衛管理員」或「工業安全技師」可供聘用。法規若強制上路，只會造成相關顧問費用被惡意哄抬，甚至建案因找不到合格技師而被迫停工違法。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逸出母法授權應以辦法訂定的本旨依據草案說明，主管機關增列此款的理由是為了「保留制度彈性並因應多元工程型態」。然而，這種「空白授權」完全破壞了法律明確性原則。如果政府隨時可以僅憑一紙「公告」就把特定類型的建案(例如：特定工法、特定區域的微型建案)無預警納入嚴格管制，這將讓民間起造人無所適從，隨時處於可能違法的恐懼中。
- 建築業在購地與都更整合的初期(可行性評估階段)，就必須精準估算開發成本與期程。如果法規存在「隨時可能被指定公告納管」的變數，開發商將完全無法進行準確的成本編列與風險評估。
 - 目前草案§3第1款明定的「高度50公尺/開挖15公尺」門檻，打擊面已經過度擴張，引發業界恐慌。在現有專業安衛人力極度匱乏、配套措施尚未完備的情況下，若還保留「隨時指定公告納管」的後門條款，完全違背了政府與業界「漸進式推動」的共識，更導致產業因無所適從。
 - 正常的法規修正或門檻調整，必須經過草案預告、跨部會與相關團體研商等嚴謹程序。若主管機關得以「指定公告」的方式擴充納管對象，等同於可以繞過行政機關訂定或修訂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程序，直接僅以公告方式「突襲」民間工程。這將嚴重剝奪建築業、營造業及建築師公會事前表達意見與溝通的權利。
 - 為維護法律明確性與民間投資環境的穩定，建請刪除草案第3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之概括條款。
 - 應回歸具體客觀標準，未來若有新增納管之必要，應循正式修法程序辦理。

二.55、6：民間工程「規劃」與「設計」難以切割

- 在政府公共工程中，「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基本規劃）」與「設計（細部設計）」通常會因為預算編列的程序而明確切分為兩個不同的發包階段；但在民間建築工程中，規劃、設計是連續且不可分割的整體過程。
- 包括政府機關（公路局）都坦言規劃階段「無法執行」，要求合併。根據會議紀錄，交通部公路局曾明確指出：「本局工程於規劃階段僅有結構物之初步規劃...草案規定規劃者需比照設計者，編制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恐無法執行」。既然安全分析報告名稱與主管機關的認知，都習慣將「規劃設計」視為一體，法規條文就更不應該強迫民間業主硬生生地將其切分為兩個階段、走兩次行政程序。如果連擁有龐大資源的交通部公路局，都認為在「規劃階段」要產出這些安衛分析成果是強人所難，那麼要求資源相對受限的民間起造人去細分規劃與設計階段並分別提出報告，更是完全悖離工程實務。
- 在民間建築工程實務中，起造人通常是將建案直接委託給同一家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從初期的量體規劃、都審定案，到後續的建照圖、施工圖設計，這是一個「來回修正、連續演進」的過程，根本沒有明確的「規劃完成、才交付設計」的斷點。
- 草案§5卻規定業主要先提出「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成果」，並將其「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這種過於理想化的「接力賽」模式，完全無視於民間建案由同一團隊「一條龍」作業的現實，只會徒增無謂的內部公文往返。
- 草案§5要求在規劃階段就要提出「建議之安全施工方法」與「潛在危害及風險對策」。但在民間建案的初期規劃階段，通常只決定了容積率、樓層數與空間配置；至於要用哪種開挖工法（逆打、順打）、哪種擋土支撐，往往要等到進入細部設計，甚至發包給營造廠（主施工者）後才會確認。
- 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全聯會）亦表示，建築師提供的是設計

細部圖說，「其對於施工階段未必能控制」；蔡茂生委員也點出，「設計者做的風險評估僅能供施工者參考，施工者不能直接照抄」。再以都更案為例，圖面係先交付設計並經審議確認後方得交付工程，縱然要求前期規劃設計階段亦需比照辦理完成事前調查資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等，惟圖面未審定確認前，於工程規劃安

全分析報告要求檢附安全衛生之配置圖、構造形式說明及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時序上不具可行性。

- 針對民間建築工程，建請將草案第5條與第6條合併為『規劃設計階段』。允許民間工程業主依其商業合約模式，於設計定案或交付施工前，『一次性』提出一份完整的『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並據此編列費用(§8)即可，無需強迫民間建案硬性切分規劃與設計兩階段，以符工程實務並減少無效的文書作業。

三. §5、6：業主的「安全衛生分析」責任仍未徹底免除

- 雖然拿掉了「審查」兩字，但草案§5、6依然明定「工程業主...應就選定之規劃方案提出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成果」、「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即便同條文寫「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但在法律上，業主依然是這個報告的「法定提出者」。萬一發生工安意外，檢察官仍可能認定業主未盡責。
- 工程業主非屬專業，建議應明確建立「專業簽證免責條款」。只要工程業主依規定或出資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風險評估與監督查證，且無虛偽造假或不當干預，其法定防範責任即視為已履行，後續實質技術責任應由受託之技師或專業機構承擔。
- 又，§6第4項「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建議修正為：「得委託專業機構『、技師或建築師』辦理」，以增加廣度並落實專業委託之旨。

四. §8：「量化編列」安衛費用定義依舊模糊，干預民間發包模式

- §8依然強制規定業主必須「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正如本會在前次會議所質疑，「量化」一詞見仁見智。民間工程多採「總價承攬(LumpSum)」或「統包」，與公共工程的單價分析模式完全不同。

強制民間合約必須鉅細靡遺地「量化」安衛項目，極易衍生後續計價爭議與工程訴訟。

- 建議增列「民間工程得依其商業契約模式(如總價承攬)，以一式編列或統籌約定安衛費用，不受量化編列之限制」，或僅限適用政府採購法的公共工程才需量化編列。另，「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乙項，文字建議參照§10調整為「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或』契約，據以執行」。

五. §15：強制指定「主施工者」，忽視平行發包的實務困境

- 草案§15規定，若交付兩個以上施工者，業主必須指定其中一人為「主施工者」負責統合管理。臺中市政府及營造公會於前次會議中已提出質疑。民間建案實務上，土建(營造廠)與機電包商常常是

「平行發包」，兩者互不隸屬，要求營造廠去「指揮、監督、管制」機電包商，實務上根本叫不動，只會造成權責推諉。

- 建議條文增設但書：「若各施工者之施工範圍或工期未重疊，或工程業主已委由專業營建管理單位 (PCM) 代為執行者，得免指定主施工者。」

六. §18：統合管理強制納入安衛費用逸出母法授權範圍

1.實質擴張母法義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①草案的法源依據為職安法第15-1條及第27-1條，母法第15-1條第1項明訂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惟第27-1條不僅未見「統合管理費」乙語，亦非第3項授權範圍。
 - ②母法從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可以強制業主必須額外編列一筆專屬於「主施工者執行統合管理」的費用，並強制寫入工程契約中。草案第18條將「行政協調與管理責任 (第27-1條) 」直接連結到「費用編列義務 (第15條之1) 」，並創設了母法所沒有的「強制編列統合管理費」義務，明顯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行政法上的法律保留原則。
 - ③行政機關訂定「辦法」這類法規命令時，必須以法律授權為基礎，而且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與立法精神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 ，且法規在沒有法律授權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就是無效 (行政程序法第158條) 。
- 過度干預民間「契約自由」與既有商業模式
 - ①民間工程的發包模式多為「總價承攬 (LumpSum) 」或統包，相關的行政協調、現場指揮與人事管理成本，通常已隱含在營造廠的「利潤與管理費 (包商利潤) 」或「假設工程」項目中。
 - ②草案§18強制業主必須將「統合管理費用」單獨抽出並明文納入工程契約，這是以政府公共工程的發包思維，粗暴干預民間企業的私法契約自由。民間業主與施工者如何議定價格、如何分攤管理成本，應屬商業談判範疇，主管機關不應以法規強制規定特定項目必須如何編列與計價。
 - 「統合管理」屬無形行政成本，根本無法客觀量化
 - ①根據草案§17，主施工者的統合管理事項包含：成立組織、連繫調整、巡視督促、進場管制及緊急演練等。這些全是「無形的行政與人事協調成本」，與實體的安全衛生設施 (如護欄、施工架) 截然不同。
 - ②業主在工程初期 (甚至尚未發包前) ，如何去精準「量化」未來某家主施工者在現場做行政協調所需花費的成本？若業主編列的數字與

主施工者預期的不同，是否又構成違反法定義務？這項規定實務上毫無操作性。

- 加劇「平行發包」的合約糾紛，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 ①前次會議中，營造同業公會及臺中市政府已強烈反映，民間實務常有土建、機電等多家廠商「平行發包、工期未重疊」的情況。
- ②在各包商互不隸屬的平行發包模式下，如果業主依法指定土建營造廠為「主施工者」，且依草案第18條額外編列一筆「統合管理費」。其他平行的機電包商並未領取這筆費用，憑什麼要接受土建營造廠的指揮與管制？這不僅會造成嚴重的合約爭議，更會讓業主被迫支付不合理額外費用，甚至引發為何獨厚特定廠商的商業糾紛。
- 草案第18條將母法第15條之1的『安衛費用』與第27條之1的『指定主施工者』進行不當連結，創設了母法未授權的『編列統合管理費』義務，且嚴重干預民間契約自由。建請刪除§18。主施工者之管理成本應回歸由承攬雙方依商業機制與合約總價自行議定。」若鈞署認為公共工程有此需求而堅持保留，則必須增列但書：『民間工程得依其發包與契約模式(如總價承攬)，將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統籌包含於工程總價、利潤及管理費或相關費用中，不受前項應單獨編列納入契約之限制。』，以避免衍生無謂的民間合約糾紛。」

七. §19：重大變更的「通報機制」過度干擾工程進度

- 草案§19規定，工程變更達原規模50%以上時必須通報勞檢機構。雖然50%門檻較高，但條文中又寫了一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工程變更」。這猶如「霸王條款」，讓勞檢機構有無限擴充解釋的空間，可能導致建案只要稍有圖面變更，就必須停工等待通報與重新評估。
- 若主管機關得以「指定公告」的方式擴充重大變更通報對象，等同於可以繞過行政機關訂定或修訂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程序，直接僅以公告方式「突襲」民間工程。
- 建議刪除「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工程變更」之概括條款，明確表列何謂重大變更，且應明定通報不影響工程之進行，避免主管機關將通報變相作為「停工審查」的手段。

八. §19：施行日期應考量相關法系銜接

建議：

1. 調整適用基準點：建議修正為：「...並於118年0月0日起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規劃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之工程

。」並於說明增加例示，俾利執行。例如：

- ①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之重建案：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以「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或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併同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審議」之時點為準
 - ②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案：參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以「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時點為準
 - ③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之開發許可案：參依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時點為準。
 - ④開發可建築用地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地變更編定案：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以「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時點為準。
2. 採行「信賴保護」原則：於實施前已完成公開招標或公辦都更之案件，應准予適用舊法（即豁免本辦法）。
 3. 延長分階段緩衝期：公共工程於118年試行後3年，民間工程再視招標金額，分階段依不同年期實施，以利職安人才庫的培訓與養成。
 4. 排除已簽約執行中工程：對於施行前已簽訂施工契約且動工中之工程，若涉及後續追加預算或契約變更，不應追溯適用本辦法，以維持合約穩定性。

九.總結：

- 我們支持職災防制，但草案目前的適用門檻（50m/15m）等於將『普通感冒』當作『重症』在插管治療。不僅市場上沒有足夠的醫生（專業技師）能應付，更會讓已經負擔沉重的都更與危老重建案面臨成本失控。
- 本會建議：初期應以『公共工程』先行試辦三年，待專業配套與技師量能完備後，再來檢討是否下修門檻。

【參加政府暨各相關業務單位會議及研習】

日期	召集單位	會議名稱	出席代表
02 月 13 日	陳昆和議員	召開[研議臺南市土石方去化場地及七股潟湖養灘復育計畫問題]協調會議	胡富文理事長 楊秘書長
03 月 04 日	陳昆和議員	研議「營建廢棄物問題、收費事宜等」	胡富文理事長 楊秘書長 林副秘書長
03 月 12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5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	陳清乾理事
03 月 23 日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等 5 處地區細部計畫檢討-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修正回饋金基準)」會議，討論「代金計算及回饋係數修正方案」	胡富文理事長 洪志豪常務理事 陳清乾理事 胡家銘監事 楊秘書長 林副秘書長
03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6 次大會	洪德勝名譽理事長
04 月 07 日	臺南市政府	受贈感恩茶會	胡富文理事長
04 月 09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座談會」	洪志豪常務理事 楊秘書長 林副秘書長
04 月 14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4 月份「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	胡富文理事長
04 月 17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5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	陳清乾理事
04 月 17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胡富文理事長 胡家銘監事 楊秘書長 林副秘書長

【召集理監事會暨法規、會務委員會議】

02 月 12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營建與財稅法規研究委員會議，假公會舉行

03 月 30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旅遊小組委員會議，假公會舉行。

04 月 09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假總理大餐廳舉行。

04 月 29 日：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東港佳珍餐廳舉行。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專題講座】

日期	主協辦單位	活動名稱	主講人
02 月 10 日	本會 台南市建築開發公會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建築業新制法令解析	全國聯合會 于俊明秘書長

日期	主協辦單位	活動名稱	主講人
03 月 10 日	本會 台南市建築開發公會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因應政策說明會	臺南市工務局建管科 蔡亨旺科長

【攜手南促會-締結安全夥伴-強化業者職安防災觀念、落實風險管理】

為強化我建築同業對職業安全衛生的理解與落實，本會與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聯合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於 4 月 17 日辦理〈安全伙伴締結儀式〉，現場邀請勞動部職安署林毓堂署長、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鑫基局長、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蔡清為總會長、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等，為本次簽署活動共同見證。

同日，並舉辦「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由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專題講師，現場說明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正重點，在強化業主於工程全生命週期中的安全責任。未來不僅施工單位需負責安全管理，業主在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階段，亦須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呼籲業界應正視法規變革及早因應，避免面臨高額罰鍰。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活動-台南地區個案參訪】

04 月 22 日：本會 115 年度不動產經營系列「台南地區個案參訪」，由胡富文理事長率領理監事團隊、會員代表等共 65 位參加，本次觀摩會員公司優良個案：佳里區/佳皇開發【佳皇 皇睿】、善化區/泰廣建設【樂樂南科】，安南區/陶喜建設【淳仰律】、安平區/百慶建設【育平居】等優良個案。

本次活動感謝：胡富文理事長、詹雅曉名譽理事長、邱俊耀理事及百慶建設等各團隊人員提供的協助及熱情接待，使本次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舉行高爾夫球聯誼會例賽】

02 月 11 日：二月例賽於嘉南球場舉行，共 61 位球友出席參加，賽後並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03 月 18 日：三月例賽於棕櫚湖球場舉行，共 40 位球友出席參加，賽後並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04 月 16-17 日：四月例賽【外地賽】於新竹新豐球場、桃園台北球場舉行，共 37 球友出席參加，賽程並安排參加[建經協會全國友誼賽]。

04 月 21 日：四月增加賽，於台南新化球場舉行，共 32 位球友出席參加，賽

後並辦理頒獎暨聯誼餐敘。

【辦理負責人 VS.新世代聯誼月例會】

03 月 19 日：三月份聯誼慶生例會由邵欣建設邱俊彬董事長、南源建設林德國董事長、府城建設陳金章董事長及寶登建設曹顧羸董事長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設宴於北區金富菊日料餐廳聯誼歡聚，賓主盡歡。

04 月 09 日：四月份聯誼慶生例會由北揚建設洪德勝董事長、小品建設陳福到董事長、東賢建設陳榮霖董事長及吉祥發建設楊慶安副總共同擔任輪值主辦人，設宴於北區總理大餐廳，共聚聯誼。

【受理會員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審核】

一、本會依據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暨本會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本項作業。

二、本期自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截至 115 年 04 月 28 日止，本會受理會員公司就預售屋建案申請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之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案，符合規定之公司：

核發序號	申請(推案)公司		案名	履約擔保公司 (本會會員)	建照字號	區段	戶數	總樓地板 (m ²)	分級
11501	大台南	森億建設有限公司	森億居 NO.8	品逸建設有限公司	(114) 02042~02049	關廟區保東段 0788-0000 地號 等 21 筆	20	4120.22	丙
11502	大台南	鑫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春風華廈 NO.7	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 00026	歸仁區新豐段 0583 地號等 1 筆	32	2985.94	丙
11503	台南市	鳳之舞住業有限公司		陞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02463、02464	玉井區佛聖段 0833-0001 地號 等 2 筆	2	477.83	丙

【積極參加各項活動，增進同業情誼】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出席代表	備註
03 月 05 日	金門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第 8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典禮	金門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詹雅嘍榮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3 月 07 日	臺南市政府於【臺南購物節-壓軸抽記者會活動】	沙崙三井 OUTLET	胡富文理事長	
03 月 10 日	大高雄公會不動產建築開發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高雄漢神巨蛋	胡富文理事長 詹雅嘍榮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出席代表	備註
03 月 12 日	南瀛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府城滿福		致送花籃
03 月 13 日	台南市公會春酒	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胡富文理事長 暨 理監事團隊	
03 月 18 日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50 週年慶	漢來大飯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詹雅嘓榮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3 月 20 日	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宴	府城滿福		致送花籃
03 月 20 日	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春酒晚宴	東東宴會式場		致送花籃
03 月 23~24 日	臺灣省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理監事會聯誼活動	台中林酒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3 月 26 日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皇家微庭飯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4 月 07 日	經發局「2025 臺南購物節好禮月月抽」獎項受贈感恩茶	台南晶英酒店	胡富文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04 月 10 日	臺南市地政士大會第 6、7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	富霖宴會館		致送花籃
04 月 10~11 日	臺灣省建築開發公會聯合會第 11 屆第 3 次大會	喜來登酒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詹雅嘓榮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4 月 14 日	地政司長王成機前署長先嚴大人安息禮拜	桃園市靈糧堂		致送花籃
04 月 15 日	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長榮鳳凰酒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詹雅嘓榮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04 月 20 日	曜龍建設張文龍董事長先慈張太夫人公祭典禮	屏東		致送花籃
04 月 24 日	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全國麗園飯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詹雅嘓榮譽理事長 楊勢煌秘書長	致送花籃 禮品
04 月 28 日	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尚順君樂飯店	胡富文理事長 胡炳昆名譽理事長 詹雅嘓榮譽理事長	致送花籃
04 月 28 日	蔡蘇秋金議員先夫蔡寶財先生告別式	佳里信行禪寺		致送花籃

【網站公告-法規、政令宣導及活動訊息轉達】

收文日期	發文機關	主旨說明
02 月 02 日	臺南市政府	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 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02 月 03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 協助解決土石方去化問題…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一案, 詳如說明。
02 月 04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本局 115 年 1 月 2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50135285 號公告 1 份 主旨: 考量營建業缺工、缺料問題尚未緩解, 並慮及內政部國土署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 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 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 有關本局 114 年 7 月 1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40978197 號公告之適用範圍, 擴大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第 3 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
02 月 04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附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 2 點及第 3 點發布令, 如說明, 請查照。
02 月 0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本市公、私有建築工程即日起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可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一案, 詳如說明, 請查照。
02 月 05 日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開辦「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及「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課程
02 月 0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有關公路局關廟南雄路道路拓寬工程, 因工程標示不明及交維未落實造成機車騎士車禍乙案, 惠請管線機構依說明段辦理, 請查照。
02 月 12 日	臺南市政府	檢送修正「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議原則」公告實施內容。
02 月 12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事由: 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暨特殊志工教育訓練 時間: 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02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	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並修正名為「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業務執作業要點」, 自即日起生效。
02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有關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麗榮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 115 年 1 月 25 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
02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屏東縣政府轄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土資場)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暫停收受外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02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內政部更正 115 年 1 月 19 日召開「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會議紀錄 1 份。
02 月 26 日	臺南市政府	檢送修正「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交通用地、公六、公附)(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實施內容。

收文日期	發文機關	主旨說明
03 月 04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本局訂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辦理[臺南市實價登錄大數據輔助區段地價平衡(含整體開發區)之研究(第五期)]專家學者座談會。
03 月 04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事由:115 年 3 月[臺南市道路挖掘宣導會議] 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03 月 04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轉知內政部函有關不動產建築開發或代銷經紀業者應落實銷售建案契約審閱期之提供,以免觸法,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03 月 0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03 月 0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本局 115 年 1 月 14 日南市一工管一字第 1150097537 號函勘誤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二、旨案誤植為「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要,應為「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特此更正。
03 月 0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本局 115 年 1 月 14 日南市一工管一字第 1150115953 號函勘誤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二、旨案誤植為「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應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內容變更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特此更正。
03 月 09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03 月 11 日	內政部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與推動宣導說明會(南區場)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 3 會議室
03 月 11 日	臺南市政府	檢送 115 年 2 月 10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03 月 13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本會與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大悲學苑共同主辦、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擔任指導之「2026 回眸。咖啡館」靈性關懷公益講座。
03 月 13 日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訂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舉辦「2026 空中森林綠化技術國際研討會」
03 月 1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 115 年 3 月 4 日[臺南市道路挖掘宣導會議]會議紀錄 1 份
03 月 1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本局 115 年 3 月 11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50329386 號公告 1 份有關本市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03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03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土石方業務執行方式」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03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	檢送修正「臺南市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設

收文日期	發文機關	主旨說明
		計審議原則」、修正「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廢止「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二港仔遷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公告實施內容3式1份。
03月20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本局「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03月20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美濃地震10週年國際論壇 115年3月26日(四)下午1時整,於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03月31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送115年3月10日「115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1份。
03月31日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請轉知貴會全體會員公司-115年度第27屆國家建築金獎甄選暨第21屆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訊息。
04月1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因應中東局勢影響瀝青供應之情形,本市道路挖掘工程鋪面如為瀝青混凝土,同意暫先採混凝土或其他替代材料修復,請查照。
04月7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有土石方暫置場進場流程」,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04月13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市於「115年5月16日至5月17日舉行考試請相關單位於考試期間勿於試區附近施工。
04月13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本府教育局於「115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在本市舉行考試請相關單位於考試期間勿於試區附近施工。
04月13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使臺南市市民115年勞動節連假期間休閒與各地民眾至本市旅遊禁挖日期:115年5月1日至3日止停止道路挖掘。
04月13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測驗禁挖期間:115年5月15日-5月17日
04月13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04月13日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本院謹訂於115年5月分別開辦[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課程講座。
04月15日	臺南市政府	檢送115年3月25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6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04月23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局謹訂於115年5月15日辦理[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業務全面線上化教育訓練]。
04月23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16日1150036385號函,轉送「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8條、第8條之1、第22條,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0860號令修正發布。
04月23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14日1151044739號函,轉送經濟部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含法規條文)。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會 115 年度 1 月份至 3 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5 年度 1 月份至 3 月份財務報告書(請詳附件第 1 頁至第 15 頁)，均呈理事長核閱後，再送請常務監事代表監事會審核無訛。

辦法：審核通過後，即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周知各會員公司及理監事。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會第十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商業團體法、本會組織章程及 115 年度工作計畫會籍清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分別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40070 號函辦理第 1 次通知、115 年 2 月 6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12 號函第二次通知及 115 年 3 月 30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50020 號函第三次通知確認會籍校正，截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本年度會員數經統計已完成繳納常年會費 533 家，代表數 1076 位；尚未完成繳納 48 家，代表數 91 位。會員名冊(請詳附件第 16 頁至 32 頁)。會籍校正截止日期 115 年 4 月 22 日止，另未完成繳費之會員代表，如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者，仍可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 三、本次大會會議應出席代表為已完成繳納常年會費(確認會籍)之會員公司代表。
- 四、逾 4 月 22 日完成會籍確認(繳納常年會費)會員(會員代表)者，仍可參加大會活動，領取紀念品。惟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五、本名冊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本屆大會，悉以本名冊為依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案由三：請研議 115 年第十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執行方式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15 年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執行方式如后：
 - 1.出席大會每一會員代表可領取大會紀念品 1,000 元全聯禮券乙份

及會員代表本人準時出席會議，加發 1,000 元全聯禮券乙份以資獎勵。

2.大會會場旁允許協力廠商擺設攤位，每個攤位須付費 18,000 元，每家廠商可留 3 人用餐，另贊助季刊及官網刊登電子廣告廠商者優先擺攤，且無須繳費，攤位數視現場空間決定，授權秘書處卓處。

3.大會手冊數量依例印製 500 本，會場增加 QRCODE 供會員掃描。

二、大會議程：擬定二方案請擇一辦理。

方案一：

(14：30--15：00) 會員報到

(15：00--15：50) 國土署專題講座

(16：00--16：10) 大會儀式、介紹貴賓

(16：10--16：15) 主席致開會詞

(16：15--16：30) 主管機關代表及貴賓致詞

(16：30--16：40) 頒發感謝狀予提供建案參觀的會員公司

(16：40--17：00) 報告事項「理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監察報告」

(17：00--17：2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 (18：00--20：30)音樂饗宴

方案二：

(15：30--16：00) 會員報到

(16：00--16：10) 大會儀式、介紹貴賓

(16：10--16：15) 主席致開會詞

(16：15--16：30) 主管機關代表及貴賓致詞

(16：30--16：40) 頒發感謝狀予提供建案參觀的會員公司

(16：40--17：00) 報告事項「理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監察報告」

(17：00--17：2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 (18：00--20：30) 音樂饗宴

三、大會議程請擇一方案辦理，敬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大會議程採方案二辦理(無講座)。

二、以上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年度會員大會工作相關任務工作事宜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次大會作業得以順利進行，當日活動會員報到場地、工作人員任務安排(報到組、服務組)及調配，依例由秘書處負責處理，請理監

事予以適當協助指導。

二、大會工作任務分配如后：

- 1.配合會員報到時間，請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所有理監事提前 20 分鐘出席與會，除負責接待貴賓外並請協助會員報到事宜。
- 2.理事會工作事項委請姜常務理事達祥代表理事會報告、監事會財務監察事項委請黃常務監事耀璋代表監事會報告。
- 3.請理監事統一穿著制式服裝。

決 議：通過。

案 由 五：研議官網主機線路昇級與網站細項調整，廣告服務系統全面升級及更多專業擴充，加快瀏覽速度，提高會員公司瀏覽量及公會網站價值，敬請討論。
(胡富文理事長提案)

說 明：

- 一、鑑於本會官網系統多年來未更新，主機線路有待昇級與網站細項調整外，將同步提升網頁瀏覽速度、視覺風格與前端優化、廣告服務升級與重構、並介接政府開放資料系統、底層與資訊安全升級，先予敘明。
- 二、有關官網系統更新費用，經樂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結果需新台幣 120,000 元整(請詳附件第 ~~33~~ 頁至第 ~~36~~ 頁)，費用由公會帳下支付。敬請討論。

決 議：通過。

案 由 六：請研議 115 年 8 月份專題講座內容及日期，敬請討論。

(胡富文理事長提案)

說 明：

- 一、三個公協會共同主辦例行性專題講座，今年 8 月份輪由本會主辦，邀請講師、選定主題及場地等事項，先予敘明。
- 二、鑑於政府近幾年來打房政策不斷，屢屢推出一些不利於本業發展法令修改及制定，影響發展，本市幸好在台南市政府用心規畫及經營，積極完成許多共設施關建及多處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工程，提供了許多友善建築環境，提升本市經濟效能，增加許多就業機會，使得本市成為宜居城市，才能讓建築相關產業發展傷害降低；因此對於本市未來發展願景，相信是我們建築產業極其關心的事。
- 三、擬邀請本會顧問陳亭妃立法委員，跟我們分享「臺南市未來發展願

景」，講座日期擬預定在 8/11(二)下午 2：30 至 4：30，地點在西門路總理大餐廳。

四、此次講座主辦單位除了三個公協會外，另外也邀請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等一併擔任主辦單位，每個公協會須分擔場地費、點心、茶飲及伴手禮費用計新台幣一萬元，不足部分由本會及台南市建商公會平均分攤。

決 議：通過。

案 由 七：研議建議向上級單位反映對於豪宅標準定義認定，敬請討論。

(林慶輝常務理事提案)

說 明：

一、查中央銀行定義的豪宅：

凡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下列住宅（含基地），與金融機構辦理之抵押貸款，鑑價或買賣金額於以下範圍者，都屬於高價住宅貸款。

台北市：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 7,000 萬元以上。

新北市：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上。

雙北以外其他地區：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

二、林慶輝常務理事建議對於豪宅定義作修正，應改以住的面積而非住的價值，城鄉房屋單價差距甚大且通膨造成房價居高不下，建議上級單位向中央反映豪宅定義改為大樓建坪 100 坪以上、透天基地面積 80 坪、建坪 200 坪。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研議訂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代表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草案，敬請討論。

(胡富文理事長提案)

說 明：

一、為鼓勵會員代表子女敦品勵學，對於在校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代表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辦法」者(請詳附件第 37 頁至第 39 頁)，本會除致贈獎金外還在大會上公開表揚並在季刊及網站上刊登，除能增進與會員公司互動關係外，更能提升本業社會形象。

二、本辦法如獲經理事會通過後，即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及理監事發言：

- 一、胡理事長：有感公會會員數在減少，經請教幾位友會理事長，發現各地公會也有減少一至二成會員數，經探討主要的原因均指向當前政策環境的不友善，再加上今年土石方問題尚未解決，要推案的也都停下來觀望，明顯今年開發意願都不高。在此要拜託各位理監事一起加油，各位都是大台南公會對外代表，請多鼓勵同業先進一起來參加大台南公會。
- 二、陳志宏常務理事：就近期開工申報量來看，我們大台南會員申報數量明顯較台南市公會會員申報數是有倍數差距的。當然，台南市有大型建商大樓申報案量多，應是影響因素之一。再，個人有與大高雄公會秘書長(淡江校友)談過，也許是我們公會名稱“大台南、大高雄”，是否被認為是屬偏鄉了，因而被忽略，所以新加入的會員多參加“台南市”而不知有“大台南”公會？該如何提昇、突顯我們大台南公會，這問題需要請大家正視，是否召開專案來研議討論。
- 三、胡理事長：回應陳常務理事的建議，本會大台南與台南市二公會的問題，源於台南縣市轄區(100 年)升格直轄市。當初二公會也經各自的理監事會進行多次會議討論是否合併，在經評估各項影響後，才決議贊成各自獨立續存。在當時台南市公會的會員家數均較本會(台南縣)公會會員家數多 150~200 家。又在【業必歸會】制度下，新成立的公司多數不清楚大台南地區是有二公會可選擇的情況下，很直覺去參加[台南市]公會無可厚非。我們可以做的是如何突顯大台南公會，保持仍是強而有力的單位，讓會員公司有感公會的服務與努力，樂意幫我們一起宣傳大台南公會，願意繼續與我們一起努力往前走。
- 拾、主席結論：近期參加各地公會大會活動，在友會的會務報告中，如有個人認為可行的方案，將提出與各位理監事作討論，例如本次提議的獎學金申請辦法，我的想法是我們都是公司老闆，要提供獎學金給自己的員工很簡單，但由公會來頒發表揚這些優秀的孩子，它就是一種來自社會的榮譽鼓勵，所以提出討論案，也謝謝各位理監事的認同贊成。

拾壹、散會：同時中午 12 時 30 分。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01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 月 底 累計數	本 月 底 累計數	115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備 註
入會費	120,000 註一			120,000	600,000	20.00%	一.入會費：陶喜國際、八大家營造、東懋開發、誠樸建設等4家。
常年會費	11,280,000 註二			11,280,000	12,000,000	94.00%	二.常年會費：114年預收230家、元月收222家，(含新入會)共452家繳納，詳說明。
贊助費-會員開工服務	13,000 註三			13,000	800,000	1.63%	三.贊助費-開工服務：1月份3件。
贊助費-廣告				0	150,000	0.00%	四.利息收入：定存息9筆。
利息收入	28,162 註四			28,162	300,000	9.39%	五.理監事捐贈款：第12屆捐款,轉列基金(3年使用)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200,000 註五			200,000		+	
捐贈收入				0			
員工薪津		188,590 註六		188,590	2,300,000	8.20%	六員工薪津：114年12月份(3員+約聘1員)。
保險補助費		23,362 註七		23,362	300,000	7.79%	七.保險補助費：12月勞健保費-單位。(3員+約聘1員)
年終獎金				0	240,000	0.00%	八.文具印刷費：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0	165,000	0.00%	九.郵電費：電信費,郵資,匯費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7,799 註八		7,799	200,000	3.90%	十.出差費：
郵電費		38,216 註九		38,216	330,000	11.58%	1/9 秘書長參加省聯會赴行政院拜會車資4990元
出差費		7,691 註十		7,691	300,000	2.56%	秘書長油資申請1100元 + 1601元
大樓管理費		2,712 註十一		2,712	32,544	8.33%	十一.大樓管理費：1月份
公共關係費		7,000 註十二		7,000	750,000	0.93%	十二.公共關係費：
水電費		116 註十三		116	30,000	0.39%	12/30建築金獎頒獎典禮祝賀花籃2000元
書報費		300 註十四		300	10,000	3.00%	1/12林榮川局長榮陞誌喜花籃3000元
雜項支出				0	23,456	0.00%	3/10大高雄公會會員大會祝賀禮金2000元
稅捐支出				0	25,000	0.00%	十三.水電費：水費。
大會費				0	2,800,000	0.00%	十四.書報費：11月報費。
手冊編印費				0	50,000	0.00%	十五.捐助費：
會刊編印費				0	800,000	0.00%	贊助台南市政府購物節摸彩品299,950元
網站管理費				0	220,000	0.00%	十六.預備金：轉列理監事捐贈本屆期基金
自強活動費				0	1,000,000	0.00%	十七.勞退金提繳：11411月份雇主(3員+約聘1員)
演講座談費				0	300,000	0.00%	
理監事會議費				0	280,000	0.00%	
高爾夫贊助款				0	80,000	0.00%	
新世代會贊助款				0	50,000	0.00%	
其他業務費				0	400,000	0.00%	
市調研究費				0			
聯誼活動費				0	800,000	0.00%	
購置費				0	60,000	0.00%	
商業會會費				0	14,000	0.00%	
全國聯合會費				0	360,000	0.00%	
省聯合會費				0			
台灣建築學會年費				0	10,000	0.00%	
捐助費		299,950 註十五		299,950	1,200,000	25.00%	
提撥-預備金		200,000 註十六		200,000		+	
提撥-會務準備金				0	550,000	0.00%	
提撥-勞工退休金		11,387 註十七		11,387	170,000	6.70%	
合 計	11,641,162	787,123	0	10,854,039			
本月餘額	10,854,039		本年度累收	11,641,162	13,850,000	84.05%	
加:上月累計餘絀	0		本年度累支	787,123	13,850,000	5.68%	
115年餘(絀)額	10,854,039		(截至本月底)				

審核：

常務監事
黃耀璋
115/02/

理事長：

理事長
胡富文
115/02/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115/02/

製表：

林
115.2.2
子蓉
115/02/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02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115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備 註
入會費	30,000 註一		120,000	150,000	600,000	25.00%	一.入會費：雄宇開發
常年會費	1,120,000 註二		11,280,000	12,400,000	12,000,000	103.33%	二.常年會費：48家繳納(含新入會1家)，詳說明。
贊助費-會員開工服務	38,000 註三		13,000	51,000	800,000	6.38%	三.贊助費-開工服務：2月份4件。
贊助費-廣告			0	0	150,000	0.00%	四.利息收入：定存息9筆。
利息收入	28,162 註四		28,162	56,324	300,000	18.77%	五.理監事捐贈款：第12屆捐款,轉列基金(3年使用)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65,000 註五		200,000	265,000		+	
捐贈收入				0			
員工薪津		189,500 註六	188,590	378,090	2,300,000	16.44%	六.員工薪津：115年01月份(3員+約聘1員)。
保險補助費		23,488 註七	23,362	46,850	300,000	15.62%	七.保險補助費：1月勞健保費-單位。(3員+約聘1員)
年終慰勞金		320,000 註八		320,000	240,000	133.33%	八.年終慰勞金：115年春節(3員@2個月)
年節慰勞金				0	165,000	0.00%	九.文具印刷費：影印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23,696 註九	7,799	31,495	200,000	15.75%	十.郵電費：電信費,郵資,匯費等(說明二)
郵電費		16,287 註十	38,216	54,503	330,000	16.52%	十一.出差費：
出差費		7,863 註十一	7,691	15,554	300,000	5.18%	陳清乾 114-7次復核小組車馬費 2000元
大樓管理費		2,712 註十二	2,712	5,424	32,544	16.67%	陳清乾 114-8次復核小組車馬費 2000元
公共關係費		21,000 註十三	7,000	28,000	750,000	3.73%	2/25 秘書長小琉球踩線費用1068元
水電費		2,133 註十四	116	2,249	30,000	7.50%	秘書長油資申請 1675元 + 1120元
書報費		300 註十五	300	600	10,000	6.00%	十二.大樓管理費：2月份
雜項支出		8,715 註十六		8,715	23,456	37.15%	十三.公共關係費：
稅捐支出				0	25,000	0.00%	2/2 地政局歲末尾牙摸彩紅包18000元
大會費				0	2,800,000	0.00%	2/28詹懿聖理事餐館開幕祝賀花禮3000元
手冊編印費				0	50,000	0.00%	十四.水電費：2月電費。
會刊編印費				0	800,000	0.00%	十五.書報費：1月報費。
網站管理費		16,500 註十七		16,500	220,000	7.50%	十六.雜項支出：水電維修費。
自強活動費				0	1,000,000	0.00%	十七.網站管理費：1月份。
演講座談費		124,284 註十八		124,284	300,000	41.43%	十八.演講座談費：2/10建築業新制法令解析。
理監事會議費		54,419 註十九		54,419	280,000	19.44%	(合辦分攤1/2) 講義影印2380元，場租31000元
高爾夫贊助款				0	80,000	0.00%	布條1050元、餐盒13000元、晚宴66994元、
新世代會贊助款				0	50,000	0.00%	講師車馬費7350元、講師伴手禮2510元。
其他業務費				0	400,000	0.00%	十九.理監事會議費：
市調研究費				0			1/26 第3次聯席會議場租,餐費53020元
聯誼活動費				0	800,000	0.00%	2/12 第2次法規會茶點費等1399元
購置費				0	60,000	0.00%	二十.全國聯合會：115年常年會費
商業會會費				0	14,000	0.00%	廿一.預備金：轉列理監事捐贈本屆期基金
全國聯合會費		360,000 註二十		360,000	360,000	100.00%	廿二.勞退金提繳：11412月份雇主(3員+約聘1員)
省聯合會費				0			
台灣建築學會年費				0	10,000	0.00%	
捐助費			299,950	299,950	1,200,000	25.00%	
提撥-預備金		65,000 註廿一	200,000	265,000		+	
提撥-會務準備金				0	550,000	0.00%	
提撥-勞工退休金		11,387 註廿二	11,387	22,774	170,000	13.40%	
合計	1,281,162	1,247,284	10,854,039	10,887,917			
本月餘額	33,878		本年度累收	12,922,324	13,850,000	93.30%	
加:上月累計餘絀	10,854,039		本年度累支	2,034,407	13,850,000	14.69%	
115年餘(絀)額	10,887,917		(截至本月底)				

審核

理事長：

理事長
胡富文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林
115.3.5
孟蓉

115/03/

115/03/

115/03/

115/03/

常務監事
黃耀璋115年02月
第6頁

第1頁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03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 月 底 累計數	本 月 底 累計數	115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備 註
入會費	60,000 註一		150,000	210,000	600,000	35.00%	一.入會費：郡豐建設,佳福建設
常年會費	446,700 註二		12,400,000	12,846,700	12,000,000	107.06%	二.常年會費：15家繳納(含3月入會2家)·詳說明四
贊助費-會員開工服務	28,000 註三		51,000	79,000	800,000	9.88%	三.贊助費-開工服務：3月份5件。
贊助費-廣告			0	0	150,000	0.00%	四.利息收入：定存息9筆。
利息收入	28,162 註四		56,324	84,486	300,000	28.16%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265,000	265,000		+	
捐贈收入				0			
員工薪津		189,500 註五	378,090	567,590	2,300,000	24.68%	五.員工薪津：115年02月份(3員+約聘1員)。
保險補助費		23,488 註六	46,850	70,338	300,000	23.45%	六.保險補助費：2月勞健保費-單位·(3員+約聘1員)
年終慰勞金			320,000	320,000	240,000	133.33%	七.文具印刷費：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0	165,000	0.00%	八.郵電費：電信費,郵資,匯費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0,045 註七	31,495	41,540	200,000	20.77%	九.出差費：
郵電費		12,944 註八	54,503	67,447	330,000	20.44%	3/5-6金門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4人旅費34644元
出差費		66,008 註九	15,554	81,562	300,000	27.19%	3/10參加大高雄公會大會3人車資3500元
大樓管理費		2,712 註十	5,424	8,136	32,544	25.00%	3/18參加高雄市公會大會3人車資4400元
公共關係費		13,000 註十一	28,000	41,000	750,000	5.47%	3/26參加桃園市公會大會3人車資12500元
水電費		116 註十二	2,249	2,365	30,000	7.88%	3/23-24參加省公會理監事活動3人車資8070元
書報費			600	600	10,000	6.00%	秘書長油資申請1510元+1384元
雜項支出		335 註十三	8,715	9,050	23,456	38.58%	十.大樓管理費：3月份
稅捐支出				0	25,000	0.00%	十一.公共關係費：
大會費				0	2,800,000	0.00%	3/1賀陳世仁榮陞市府參事花籃3000元
手冊編印費				0	50,000	0.00%	3/5金門公會理監事就職祝賀花籃2000元
會刊編印費				0	800,000	0.00%	3/12南瀛地政士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網站管理費		16,500 註十四	16,500	33,000	220,000	15.00%	2/28鴻祺建設楊府老夫人告別式花籃2000元
自強活動費		179,416 註十五		179,416	1,000,000	17.94%	3/20南市經紀人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演講座談費		77,239 註十六	124,284	201,523	300,000	67.17%	3/20南市代銷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765 註十七	54,419	55,184	280,000	19.71%	十二.水電費：3月水費。
高爾夫贊助款				0	80,000	0.00%	十三.雜項支出：衛生紙一串。
新世代會贊助款		50,000 註十八		50,000	50,000	100.00%	十四.網站管理費：2月份。
其他業務費		2,800 註十九		2,800	400,000	0.70%	十五.自強活動費：3/15-3/17太魯閣晶英
市調研究費				0			布條900元、識別證1365元、早餐盒4700元、
聯誼活動費		108,660 註二十		108,660	800,000	13.58%	團費補助170500元、飲料307元、
購置費				0	60,000	0.00%	退票手續費1644元。
商業會會費				0	14,000	0.00%	十六.演講座談費：3/10工務局土石方講座。
全國聯合會費			36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合辦分攤1/2)海報1061元、餐盒34875元、
省聯合會費				0			講義+場地32473元、紙杯180元、布條950元、
台灣建築學會年費				0	10,000	0.00%	講師費5000元、講師伴手禮2700元。
捐助費		50,000 註二十一	299,950	349,950	1,200,000	29.16%	十七.理監事會議費：
提撥-預備金			265,000	265,000		+	3/20旅遊小組會議茶水765元
提撥-會務準備金				0	550,000	0.00%	十八.新世代會贊助：115年度
提撥-勞工退休金		11,442 註二十二	22,774	34,216	170,000	20.13%	十九.其他業務費：3/19慶生蛋糕
合 計	562,862	814,970	10,887,917	10,635,809			二十.聯誼活動費：3/12接待苗栗公會理監事會
本月餘額	-252,108		本年度累收	13,485,186	13,850,000	97.37%	3/12伴手禮42份25200元、餐費83460元
加:上月累計餘絀	10,887,917		本年度累支	2,849,377	13,850,000	20.57%	廿一.捐助費：贊助2026高雄建經園治獎
115年餘(絀)額	10,635,809		(截至本月底)				廿二.勞退金提繳：11501月份雇主(3員+約聘1員)

審核：

常務監事
黃耀璋

115/04/

理事長：

理事長
胡富文

115/04/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115/04/

製表：

林
115.4.8
孟蓉

115/04/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年0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1,977	基金-會館	-	(說明一)
活期存款-台企	691-12-151370 7,138,793	基金-會務發展	5,383,632	(說明一)
定期存款-台企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定期存款-台企02	400,000	基金-第12屆理監事會	1,833,492	(說明三)
定期存款-台企03	2,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04	3,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06	3,000,000	暫收款	95,672	
定期存款-台企07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473,730	(說明五)
定期存款-台企08	3,000,000	暫收款-活動代收	14,900	
定期存款-台企09	3,000,000			
定期存款-台企10	3,000,000			
活期存款-合庫	1531-871-000157 738	累計餘(絀)額	34,293,616	
活期存款-土銀	031-001-123966 13,894,423	115年餘(絀)額	10,635,809	
活期存款-京城	027-22-50123453 132,111	前期累計餘額	23,657,807	
固定資產	3,071,673			
應收票據	-			
暫付款	176,000			
合計	45,166,715	合計	45,166,715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暫停提撥	-	-	-
				-
合計		-	-	-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14年結轉)	5,383,632		5,383,632
合計		5,383,632	-	5,383,632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304-2	掛號-會員證等	332
0304-5	匯費5筆	150
0306-1	寄開工統計,會員證等	2,744
0309-3	LINE@3月	1,260
0309-5	匯費1筆	30
0311-6	郵票	1,000
0313-2	匯費1筆	30
0320-1	匯費3筆	90
0324-1	話費	4,328
0325-1	寄4/16高球例賽	694
0326-1	寄4/9餐會通知	492
0331-3	掛號-第3次繳費通知	1,794
合計		12,944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304-6	互盛-2月租	2,000
0304-6	互盛-2月計張	1,257
0305-1	南凱-3月租	1,500
0305-1	影印開工,紀錄等	826
0311-3	展聖-名片6盒	3,339
0311-5	膠帶,L夾,電池等	673
0331-1	A4紙5包	450
合計		10,045

審核：

常務監事
黃耀璋

115/04/

理事長：

理事長
胡富文

115/04/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115/04/

製表：

林
115.4.8
至蓉

115/04/

林
115.4.8
孟蓉

【115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資本額分三級距)收繳

114.11 預收-金皇龍，立賀，歐麥沙崙*，富天，海慶，龍貓，上宸，鼎舜，兆子星*，龍舜*，鈺荃，銘嵩，金締，祝好，誠銳，福上億，超利*，盈冠，南北，住旺，怡居*，南科，遠宏，銘鑫，宸安，毅達，怡虹，柳屋，良住，和庭，宏彬，雙禧園，統陽，晶陽，毅嘉，緯信，宇力，鼎立，築佳居，勝美*，勝耀，宇舜，立吉利，環宇，吉大成，羅陞，迎家福等47家。(41+*6+**0)

114.12 預收-慶曜，保宥，三盛，威勝，隆泰，昌隆發，森川，佳順*，立豪，百益，統達興，華屋，壹全，麒信，桔昌，日上，通達，大巍，常辰，中瀚，郁邦，鼎極，德盛，利翰，大福，太穩，盈麟，山豐土地，海富*，皇僑，統翔，統鼎，禾展，固壁寶，金瑞發，百度，北揚開發，北揚建設，升暘，豪棋，日揚營造，東賢，育揮，陶喜建設*，陶喜開發*，陶盛營造，金億，安賀，易聖，佳皇開發，三達，群達，寶豐庭，樺融，正鈺，錦德，恆權，瀚霖，德郡，勝聯*，耘碩，得邦，鑫凱，聯友，傑傑，皇政，穎漢，永京*，堡城，富盛興，永琳，邵安，邵欣地堡，中品，坤晟*，邵欣*，堡翔，堡聖，陸旺，鄉景，鄉樺，鄉霖，鄉園，上禾宜，寶城，翰佳，儷璟，巨翰，鴻翔，長泓，上禾京，兆鈞，有才，鴻運，起造，鉅榮，榮悅，禾鈺，永展，韓莊，真工，吉家，大華**，德龍，欣鴻，祥藤，晉昇，南源，德國工匠，星禹，舜仰，景麟，千鼎*，立鼎，六逸，子龍*，小品，禎陞，禎揚，鴻騏，玄洲*，安麒，國翔，俐璟，安庭，毅陽，伯捷，遠丞，致昕，呈豐，翌呈，崇元，東全，儷堂，鴻榮，瑤揚，摩立斯，朋緯，萬昌，萬寶富，億達*，名帝勇，商傑，商捷，商全，嘉睦，春昱，崇品，奇詮，仁豪，東憲，三道，總發，帝創，豐揚，佳楓，寶謙，達邁，龍毅，春霖，祐東，統建，成嘉，華貴，富崇，台利，樺邦，成盈，眾鑫，壹建設，敦臨，舜耕，全聖，寶登，寶鴻，寶太，上上，三登，凱將，金祥，結豐，川硯，兆翔等183家。(17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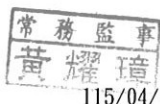
115.01 新會員-陶喜國際*，八大家營造，東懋，誠樸，及鴻毅智慧，海悅**，雅苑麗緻，一路發，承燁，三燁，昇禾旺，東琳，吉億*，富邑達，富冠達，城悅，鼎旺，世釜，宇成*，辰御，翔太，富暢，富晴，致穩*，晟穩，樺成，享佳，巨京，總丞，安中，雙成，允宸，合中，成揚，耀森，鼎豐，盛瀚*，尚晟，圓正，詠宜，鑫有，寶鋼，舜穎，瑩吉，舜暉，瀚升，力聖，開將*，宇相，皇寶，春宜，頂寶，泳鑫，東嘉，聯奇*，特勁，力揚，浩立，華德興，品逸，森億，春田，春園*，聖俯*，寶達發，正大，城富，鎮漢，佳鈺*，太茂，豐勝，御鼎，守創，奕富，奕嘉，福英順，福川銘，勝力，佳來，新鎰達，捷築，盛大豐，廣吉，立興，上隆富，東錡，東庭，家潛，家穎，知音，日東昇，日盛升，豐榮，首奕，佳定，大亞電線**，惠田開發，理銘**，景大興，長磯，城鼎，真聖，大宏昌，東莞，長寬，雅信，長緣，采京，創兆，元閣，長岡，歲宇，統盈，德盛，亞普，山普，立龍，鹿柴，得冠，洲居，萬善，揚弘，祐豐，松暉，鼎大，雄總，堡成，名捷，能舍，瑞築**，德和，德一，統上*，國揮，廣峻，柏京，娉娥，吉屋，泰億，一大隆，聚信利和，璽慶王，淳真國際，皆城，富驊，標地，台灣糖業**，僑昱，僑晟，鴻旺，住豪*，新港富，一等，長盈，力弘，力漢營造，力漢建設*，元琳，佳裕，曜龍，儷城，定仁強，歲名，森鉅**，金玉，亞程，綜宏，廣紘，晨丰，騰太，閔森，立業，宣福，君悅，嘉仁，中業*，凱薪，騰鴻，峻盛，昱富，太子**，立信*，大品，治遠*，溢堃*，洛泰，仁邦，東立，紅不讓，順盛，廣賦，承龍，聯築，櫻花**，展達，天生，多億，府城，銘士通，公園伯爵，金鴻運，兆允，僑鎮，豪鎮，迦賀，佳皇建設，方元，鼎翔，鴻歲，希華*，廣龍，凱鈺科技*，森景*，坤利，彩馨，金星，勤業堂，解構室內，全富，澤上，臻富，堡湖等222家。(194+*20+**8)

115.02 新會員-雄宇·及堡富，首富堡，高第建，真和，兆信，立新，冠榮，漾宇，芳鄰，一德，可第，藏風，新兆中，吉祥發開發，吉祥發建設，良基，岱杰，昕暉*，恆鵬，嘉賀，竣耀，順光，文福，和紘*，至理，新太盟，泰廣，風範，力悅，嘉進，嘉隆，富城，麒麟，力藝，寶建，龍學，阿德師，德昱營造*，鼎茂，百旺，保家，全巨，廣晟*，彩昀，立盛，力威，成奕等(4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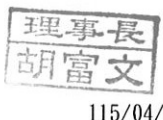
115.03 新會員-郡豐，佳福*·及豐鉅，佑元，三發**，陳新，元聚，柏陽，安田，大佐，吉立寶*，恆曜，原泰，金壁，金虹等(12+*2+**1)

※小計：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共有515家會員(461+*44+**10)完成繳納115年度會費。※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 115年度收支明細表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小 計	備註
115.01.01	114年結轉	461,730		461,730	
115.03.04	顏瑞東	6,000		467,730	
115.03.30	陳明寶	6,000		473,730	
合計		473,730	-	473,730	

備註：

- 1.本項經費依據113.8.14修正通過之『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其功能及處理（流程）約章』規定收繳。
第7條 每位聯誼會會員必需繳納6000元做為慶弔基金，於每年一月份通知基金繳納，如當年度基金不敷使用時，再行通知重新繳納。當年度七月份之後新加入會員收繳以減半3000元繳納。如逾期未繳，經通知30天後仍未繳，即視為自動退出本聯誼會，並公告於聯誼會群組。
- 2.自114年度起，[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於每年度1月份通知辦理繳納作業，並重新確認會員資格。
- 3.依據往例辦理方式：每年基金6,000元，當年度七月份之後新加入會員以減半3,000元繳納。

審核：

常務監事
黃耀璋
115/04/

理事長：

理事長
胡富文
115/04/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115/04/

製表：

林
115.4.8
孟蓉
115/04/

第十二屆理監事會基金(114年至116年)收支報告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14.12.02	理事長 胡富文	230,000		230,000	1.依據114.10.01第12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籌集。
114.12.10	榮譽理事長 詹雅曉	65,000		295,000	
114.12.02	榮譽理事長 洪德勝	65,000		360,000	
114.12.02	榮譽理事長 吳玉山	65,000		425,000	2.本活動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指定作為理監事會專款專用，由公會代收統籌支付，活動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114.12.26	榮譽理事長 何福壽	65,000		490,000	
114.12.02	常務監事 黃耀璋	100,000		590,000	
114.12.02	常務理事 姜達祥	100,000		690,000	3.依據114.11.25第1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原代收活動金調整轉列為本屆理監事會三年屆期專款專用基金，基金使用均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114.12.02	常務理事 陳志宏	100,000		790,000	
114.12.02	常務理事 林德國	100,000		890,000	
114.12.02	常務理事 林慶輝	100,000		990,000	
114.12.02	常務理事 洪志豪	100,000		1,090,000	
114.12.02	理事 陳明寶	50,000		1,140,000	
114.12.02	理事 陳清乾	50,000		1,190,000	
114.12.02	理事 洪榮章	50,000		1,240,000	
114.12.02	理事 許志鋒	50,000		1,290,000	
114.12.02	理事 楊國堂	50,000		1,340,000	
114.12.02	理事 陳榮霖	50,000		1,390,000	
114.12.02	理事 詹懿聖	50,000		1,440,000	
114.12.02	理事 黃信誠	50,000		1,490,000	
114.12.02	理事 吳泐澐	50,000		1,540,000	
114.12.02	理事 吳孔文	50,000		1,590,000	
114.12.02	理事 陳仁昌	50,000		1,640,000	
114.12.02	監事 楊慶安	50,000		1,690,000	
114.12.02	監事 翁立維	50,000		1,740,000	
114.12.02	監事 王世勳	50,000		1,790,000	
114.12.02	監事 林聰敏	50,000		1,840,000	
114.12.02	監事 洪明利	50,000		1,890,000	
114.12.02	監事 王錫傳	50,000		1,940,000	
114.12.10	候補理事 許志豪	25,000		1,965,000	
114.12.02	候補理事 劉書豪	25,000		1,990,000	
114.12.02	候補理事 林育聖	25,000		2,015,000	
114.12.02	候補理事 陳智揚	25,000		2,040,000	
114.12.02	候補理事 洪良典	25,000		2,065,000	
114.12.02	候補理事 陳守仁	25,000		2,090,000	
114.12.02	候補理事 陳欣鈺	25,000		2,115,000	
114.12.02	候補理事 林士堯	25,000		2,140,000	
114.12.02	候補監事 胡家銘	25,000		2,165,000	
114.12.19	114.12.6新竹喜來登2日,早餐		7,086	2,157,914	
114.12.19	114.12.6新竹喜來登晚宴分攤		83,160	2,074,754	
114.12.19	114.12.6新竹喜來登酒水,香菇禮盒		46,413	2,028,341	
114.12.19	114.12.6新竹喜來登2日團費		459,849	1,568,492	
115.01.30	理事 黃仕哲	50,000		1,618,492	
115.01.30	常務理事 楊明勳	100,000		1,718,492	
115.01.30	理事 劉士榮	50,000		1,768,492	
115.02.10	榮譽理事長 胡炳昆	65,000		1,833,492	
	合計	2,430,000	596,508	1,833,492	

審核：

常務監事
黃耀璋

115/04/

理事長：

理事長
胡富文

115/04/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115/04/

製表：

林
115.4.8
子蓉

115/04/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 編	公 司 名 稱	代 表 1	代 表 2	代 表 3	代 表 4
1	001	致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倫	陳志偉	王巧琪	
2	002	嘉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汭凜	王玉慎		
3	003	北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德勝	洪德印		
4	004	華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何福壽	歐淑吟		
5	005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俊	郭俊成	張舒晴	呂淑慧
6	006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宗佐	陳思豪	彭韻如	
7	007	龍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勳	王季芬		
8	008	樺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彥捷	黃郁雯		
9	009	玄洲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憲松			
10	010	儷堂建設有限公司	楊國堂	劉麗珍		
11	011	三達開發有限公司	林聰敏	邱琇茸		
12	012	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	張育彰	黃佳雯		
13	013	聯友國際建設有限公司	翁水成	翁立維		
14	014	紅不讓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焦敬正	林瑛淑		
15	015	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黃敬	邱黃鑫		
16	016	宇力建設有限公司	曾双財	曾耀德		
17	018	全聖建設有限公司	蔡佩蓉	李建鋒		
18	019	嘉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玉山	楊慶安		
19	020	樺邦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周德宗	周鈺翔		
20	021	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國	許秀鳳		
21	022	柳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柳進叁	柳彥豪		
22	024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詹雅曉	詹懿聖		
23	025	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林裕盛	陳淑滿	林靜慧	
24	026	德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邱茂吉	邱玉梅		
25	027	佳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邱泰清	邱俊耀		
26	028	卻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俊彬	孫玉芳	林志陽	
27	029	緯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佳祥	謝欣怡		
28	030	得邦建設有限公司	柯奕銓	林柏宇		
29	031	藏風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許志鋒	張淑美		
30	032	鄉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吳聖霖	吳聖欄		
31	033	誠銳建設有限公司	陳美馨	劉士榮		
32	034	耀森建設有限公司	劉世龍	黃慧宜		
33	036	郁邦建設有限公司	范財福	馬淑慧		
34	037	舜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顏秀英	黃為誠		
35	038	亞普建設有限公司	蔡霽嫻	陳怡伶		
36	039	首富堡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王秀鑾	洪良典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 編	公 司 名 稱	代 表 1	代 表 2	代 表 3	代 表 4
37	040	瀚榮建設有限公司	施雲鸞	吳雅萍		
38	042	立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如珍	姜達祥		
39	045	子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妍蕓	陳玠呈	高瓊枝	
40	046	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志	孫敬軒		
41	047	新兆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瑜	鄭坤煌		
42	049	安賀建設有限公司	施東和	施沛志		
43	050	毅嘉建設有限公司	方博玄	方翊光		
44	051	小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福到	藍麗靜		
45	052	創兆建設有限公司	許進達	馬倩茹		
46	053	一等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憲	謝昭榮		
47	054	億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紹銘	王清正	魏世昇	
48	055	臻富建設有限公司	林謙雄	涂相宏		
49	056	堡成建設有限公司	洪振峰	劉素雲		
50	057	城悅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陳哲耀	龔桂英		
51	058	鼎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李敏綺	許珮慈		
52	059	豪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文涵	莊卉翎		
53	060	泰廣建設有限公司	游惠美	范朝棟		
54	062	金祥建設有限公司	邱原祥	林金環		
55	063	嘉建建設有限公司	郭朝欣	郭健德		
56	064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鍾鼎興	楊題銓	馬玉珍	
57	065	德盛建設有限公司	陳四益	曾維揚		
58	066	金壁建設有限公司	黃仕哲	黃俊榮		
59	067	昱富建設有限公司	朱一誠	朱一霖		
60	068	舜仰建設有限公司	黃進南	黃鈞洋		
61	069	太茂建設有限公司	楊馥嘉	楊維哲		
62	071	鴻騏建設有限公司	柯孫忠	柯昆緯		
63	072	名帝勇建設有限公司	蘇義傑	蘇義弼		
64	073	兆翔建設有限公司	黃江漢	馬錦玉		
65	074	大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陳志宏	鄭廷儀		
66	075	囍莊建設有限公司	楊勝凱	黃麗真		
67	076	毅陽建設有限公司	楊木全	楊雨唐		
68	079	聖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欽仁	陳明輝	陳宜寧	
69	080	東賢建設有限公司	楊雯瑛	陳榮霖		
70	081	吉家建設有限公司	陳智揚	陳立璋		
71	082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胡子連	林淑真	吳芷儀	
72	083	合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林昭銘	羅秀鶯		
73	084	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朱敏章	朱家煌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74	086	高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智傑	吳美雲		
75	087	信家建設有限公司	方松桓	沈惠珠		
76	088	仁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蕭忠璋	蔡云香		
77	090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	胡炳南	錢坤志		
78	091	立吉利建設有限公司	鄭兆鈞	鄭黃秋		
79	092	德陞建設有限公司	蕭志成	蕭銘璋		
80	093	金瑞發建設有限公司	劉福春	許雪芬		
81	094	采京建設有限公司	盧麗玉	許庭璋		
82	095	福川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智	陳憲軍		
83	096	和庭建設有限公司	林鼎恩	林邵慧		
84	097	順光建設有限公司	洪光耀	陳碧春		
85	098	佳定建設有限公司	莊詩吟	郭君星		
86	099	東立開發有限公司	顏瑞東	穆學文		
87	100	方元建設有限公司	郭培權	程美玲		
88	102	群達建設有限公司	林育聖	邱琇茸		
89	104	琺揚建設有限公司	陳昭興	許潔勻		
90	105	通達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王碧雪	陳勁廷		
91	106	佳皇建設有限公司	林崇耀	方秀英		
92	107	特勁建設有限公司	郭慶生	吳立樺		
93	109	隆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鄭高隆	鄭高實		
94	111	雄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鍾沛涵	謝惠雯		
95	112	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陳澄如	蔡俊卿		
96	113	騰鴻建設有限公司	徐東銘	徐耀鴻		
97	114	原泰建設有限公司	盧正恭	謝玉珍		
98	115	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男	李勝田		
99	117	雙禧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楊美春	張淑萍		
100	118	國揮建設有限公司	陳淑玲	陳清乾		
101	119	首奕建設有限公司	朱冠儒	黃久芳		
102	120	中瀚建設有限公司	張順明	陳民泉		
103	123	柏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黃世合	顏子揚		
104	125	盛瀚建設有限公司	吳黃秋女	吳瑞民	戴怡均	
105	126	威名建設有限公司	吳宗益	王琬茹		
106	127	寶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曹顯贏	李美燕		
107	128	樺成建設有限公司	黃信誠	馬致中		
108	132	城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蘇薇婷	王錦華		
109	133	僑鎮建設有限公司	吳魯維	周姿君		
110	135	金鴻運建設有限公司	高天得	王顯堡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111	138	家潛建設有限公司	呂家澤	陳秉義		
112	139	統盈開發有限公司	蕭志文	李燕青		
113	140	錫育建設有限公司	陳正昌	吳蕙廷		
114	141	兆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辛依瑾	歐陽弘		
115	143	長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黃耀璋	蔡云香		
116	146	能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蘇文昭	蘇翠涵		
117	148	浩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煌	劉宗孟		
118	149	祝好建設有限公司	顏慶鵬	吳章修		
119	150	鴻崑建設有限公司	楊明峻	楊明財		
120	151	祐東建設有限公司	鍾敏華	張馨云		
121	152	吉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婉萍	吳淑媛	呂宗明	
122	153	寶城建設有限公司	蔡吉忠	蔡育萍		
123	155	千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方俊昌	方禹森	方俊堯	
124	156	廣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涵永	林豐村		
125	158	陶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胡富文	張晉誠	胡家銘	
126	159	順盛開發有限公司	李美玲	許仕明		
127	160	永展建設有限公司	黃世杉	林玲利		
128	161	龍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榮章	江秀麗		
129	165	商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涂碩峰	黃建智		
130	166	嘉賀建設有限公司	李勇漢	李柏陞		
131	167	廣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楊宏洲	楊豐實		
132	168	宣福建設有限公司	李宗承	陳瑞豐		
133	170	鉅榮建設有限公司	楊雯惠	謝惟竹		
134	171	日上建設有限公司	蘇育琳	蘇勇丞		
135	172	敦臨建設有限公司	吳品萱	蘇芬蘭		
136	174	力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郭育如	郭峻璋		
137	176	陶喜建設有限公司	胡富文	張晉誠	胡家銘	
138	178	享佳建設有限公司	林志益	林世景		
139	179	保有建設有限公司	魏敬釗	魏伶娥		
140	180	百度建設有限公司	許善閔	許益壽		
141	181	毅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林金枝	洪景紹		
142	182	榮悅建設有限公司	謝賢煌	謝惟安		
143	18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賢	陳寶安	張榮川	陳俞成
144	184	宇相建設有限公司	歐陽文	胡竣程		
145	185	元闊建設有限公司	趙榮波	黃脩淑		
146	187	鴻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杜幸娥	邱永祥		
147	188	崇品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薛秀玲	周德宗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148	189	元聚開發有限公司	蔡滅惠	陳建元		
149	191	鑫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坪河	李勝田		
150	194	得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洪梅芬	馮勝威		
151	196	柱田凱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許堯庭	朱培好	陳菱霓	
152	197	佳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秀玲	蔣佳洲		
153	198	春昱建設有限公司	王世勳	蘇家誼		
154	19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弘	沈尚道	邱宗仁	陳重光
155	200	日盛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	張鈞翔	楊美芳		
156	201	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宗翰	謝明憲		
157	203	東嘉房地產有限公司	陳建亨	陳玠好		
158	204	鴻翔建設有限公司	洪秉鴻	賴湘昀		
159	205	呈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王忠聖	陳冠賓		
160	208	巨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蓉楨	吳至宏		
161	209	力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貞	張龍灝		
162	211	易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振祥	楊炎坤		
163	212	德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柯駿毅	蔡宥倫		
164	213	堡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洪明利	洪文怡		
165	214	景大興建設有限公司	黃健信	林大川		
166	215	東綺建設有限公司	黃俊仁	陳憶嫻		
167	217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鍾鼎晟	楊題銓	吳浚豪	林文釵
168	218	僑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蘇柏翰	黃嘉尉		
169	219	富邑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佑	陳家鈞		
170	221	宇舜建設有限公司	曾建輝	林意建		
171	223	寶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陳寶達	陳美吟		
172	224	百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顏偉宏	顏俊祥		
173	226	華屋建設有限公司	陳清華	周有業		
174	227	鄉樺建設有限公司	王麗雅	吳聖梅		
175	228	公園伯爵建設有限公司	王瑞源	王嘉德		
176	229	佳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昕傑	林蘇麗		
177	230	泰億建設有限公司	林婉婷	李枚燕		
178	231	解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邱志卿	吳美雲		
179	235	祐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胡景翔			
180	237	舜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彰榮	黃美珠		
181	238	陸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順通	陳怡秀		
182	239	佳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夏益得	林極東	洪聖杰	
183	240	穎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胡炳昆	胡峻嘉		
184	241	統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陳明諒	陳明寶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185	245	統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傑	李菊芳		
186	246	峻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朱一誠	朱一霖		
187	247	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勝璋	林淑鈴	郭育如	
188	248	禾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蔡振明	徐振堯		
189	249	福英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麗雪	林好家		
190	250	皇寶建設有限公司	林惠淑	黃祿湖		
191	254	至理建設有限公司	陳雯琪	張晏輔		
192	255	壹全建設有限公司	陳昭有			
193	257	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杜逸嵐	杜逸塵		
194	258	奇詮開發有限公司	杜明南	葉惠華		
195	260	皆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朝成	林正忠		
196	261	慶林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和慶	曾定恩		
197	263	新岳開發有限公司	陳家驥	陳春興		
198	264	鼎極開發有限公司	徐藝庭	蘇泓銘		
199	266	欣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隆	郭寶蓮		
200	267	弈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溫淙印			
201	268	邨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蘇如萍	陳雅慧		
202	272	璧吉建設有限公司	陳勇吉	邱秀美		
203	273	威宇建設有限公司	楊怡正	胡喜子		
204	274	堡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李攻雀	李藻谷		
205	275	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德勝	洪志豪		
206	276	翰佳營造有限公司	黃淑娟	林子乃		
207	277	致昕建設有限公司	林君憲	呂欣樺		
208	278	鼎大建設有限公司	林鉉釁	吳楓榮		
209	280	山普建設有限公司	蔡鎮宇	李佳慧		
210	281	麒信建設有限公司	蘇建安	蘇銘峻		
211	284	聯築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蔡孟翰	蔡應發		
212	286	舜穎建設有限公司	黃家駿	蘇淑媛		
213	287	海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林素珠	林敏燕		
214	288	廣古建設有限公司	李聰璋	李品翰		
215	289	多億建設有限公司	劉貴晏	陳麗珍		
216	290	安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棋春	洪誠陽		
217	291	寶鋼建設有限公司	魏秋樺	陳智揚		
218	293	晟穩建設有限公司	劉繼隆	王美清		
219	297	彩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溫國良	溫文泉		
220	298	寶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德	陳巧翎		
221	300	怡虹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民	蔡廷揚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222	302	怡居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民	蔡廷揚	周靖慧	
223	305	富冠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趙政鈿	林英崇		
224	306	豪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林慶輝	陳慶鴻		
225	307	卻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	施享妤	簡欣慈		
226	308	商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涂碩峰	羅文君		
227	311	廣峻建設有限公司	李建輝	沈洋逸		
228	313	仁豪建設有限公司	陳有奎	黃仁郁		
229	314	迦賀建設有限公司	莊伯輝	莊政憲		
230	318	萬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洪魁	陳麗芬		
231	319	南北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林順枝	郭麗玲		
232	322	長寬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謝昀翰	謝博任		
233	325	雙成建設有限公司	李政鍊	顏旭達		
234	326	鼎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鄭鈺葦	吳玖霖		
235	327	嘉仁建設有限公司	王新朝	江孟峯		
236	330	森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書豪	陳賢齊	劉玖伶	
237	332	傑傑建設有限公司	林靖芬	楊慶安		
238	333	禾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筱芳	黃弘遠		
239	336	星禹建設有限公司	陳志霖	黃麗華		
240	338	捷築建設有限公司	林東海	吳昆達		
241	339	承燁建設有限公司	劉啓璋	黃俊銘		
242	340	鈺荃有限公司	張筱鳳	蔡昕達		
243	341	三道建設有限公司	吳雅芳	李正道		
244	342	一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黃世合			
245	343	大宏昌建設有限公司	賴建宏	趙麗雅		
246	346	盈冠建設有限公司	葉家豪	楊正伊		
247	347	翔太建設有限公司	王鼎富	翁雅柔		
248	350	力聖建設有限公司	池文游	楊晏婷		
249	352	春宜建設有限公司	蔡朝坤	吳美麗		
250	353	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張靜云	陳明澤		
251	355	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衣冠英	許毓禎		
252	360	洛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杜逸嵐	杜逸塵	莊東澤	
253	361	南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胡銘宏	胡源斌		
254	362	萬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鄭瑞祥	李靜芬		
255	363	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沈柏明	陳正順		
256	364	統鼎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成	王文仁		
257	365	龍學建設有限公司	陳維倫	蔡佳恩		
258	366	承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謝宗諺	謝沅宏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259	368	堡聖建設有限公司	張嘉元	林玉貞		
260	371	百益建設有限公司	蔡昭明	郭致緯		
261	372	祺揚建設有限公司	賴博禎	王貞之		
262	373	鴻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許桂萍			
263	374	德國工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秀鳳	林士堯		
264	375	柏京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李韋佑	李坤煌		
265	376	岱杰建設有限公司	謝明惠	謝宗祐		
266	377	大品建設有限公司	林岡立	劉祐彤		
267	380	福上億建設有限公司	薛連明	詹素雲		
268	382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曾森縣	林紹偉	葉良平	柯世宗
269	383	上宸建設有限公司	魏采玲	高榮彬		
270	384	和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唐賢志	鍾良冠		
271	387	真工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范傳國	范家豪		
272	388	金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鄭文華	吳孟賢		
273	389	環宇建設有限公司	林雅雪	張邁方		
274	390	太穩建設有限公司	蔡琇宜	謝良汶		
275	392	堡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連世隆	黃文典		
276	393	上上建築事業有限公司	莊皓雲	蔡宗宏		
277	394	廣賦建設有限公司	楊榮濱	吳碧華		
278	396	山豐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江志偉	施娟伶		
279	399	麒翔建設有限公司	杜璧如	黃啟洲		
280	403	皇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清進	鄭天圖		
281	407	知音建設有限公司	羅聖熹	張鈞閻		
282	408	騰太建設有限公司	薛敦仁	吳秀娟		
283	409	芳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辜士芳	辜炳霖		
284	410	超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WEN YIN	柯妙姿		
285	414	申品建設有限公司	陳俞宏	林俊成		
286	416	閎森建築有限公司	薛敦仁	薛文愷		
287	418	朋緯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黃英傑	呂淑娟		
288	420	正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王錦華	蘇薇婷		
289	421	儷璟建設有限公司	黃珮瑜	張銘欽		
290	422	儷城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林金城	洪子正		
291	423	吉大成建設有限公司	王騰鳳	王瑀韓		
292	424	育揮營造有限公司	陳永宗	陳怡伶		
293	425	鼎豐建設有限公司	侯建均	侯國樹		
294	427	正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蔡淑華	李進雄		
295	429	允宸建築有限公司	吳建德	侯金里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296	430	勝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憲			
297	431	鼎翔建築企業有限公司	潘龍慶	吳淑真		
298	432	日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銘記	陳玉賢		
299	434	雅苑麗緻建設有限公司	林伊涵	林慶鎮		
300	436	守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毓涵	林敬軒		
301	437	富城建設有限公司	朱沛濂	李泰頌		
302	440	長宏建設有限公司	謝忠男	謝宗毅		
303	442	盈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謝孟樺	郭俐玟		
304	443	春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廖萬全	許仲奎		
305	448	瀚升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高獻龍	吳英桃		
306	449	凱薪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郭維聰	鄭雅華		
307	450	鑫凱建設有限公司	洪振凱	唐金汶		
308	451	溢堃股份有限公司	杜逸嵐	杜逸塵	莊東澤	
309	452	耘碩建設有限公司	李冠廷	王煜凱		
310	454	隴昌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李俊毅	魏光婷		
311	455	坤晟營造有限公司	陳玉枝	林易緯	郭芷辰	
312	459	碩大建設有限公司	楊奇憲	楊奇璋		
313	461	德龍建設有限公司	楊鈞和	楊于瑄		
314	464	府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丞	陳韋宏		
315	465	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曾俊盛	林輔政		
316	467	永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陳佳輝			
317	468	立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彭子鉸	吳育賢		
318	470	摩立斯建設有限公司	劉麗欣	葛翰		
319	472	達邁建設有限公司	張秋珠	詹琪清		
320	473	嫻娥建設有限公司	李啟瑞	李啟智		
321	474	眾鑫建設有限公司	顏佐憲	余秀女		
322	476	太齊建設有限公司	吳亞哲	吳亞原		
323	477	金億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王翊丞	潘麗賢		
324	480	仕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胡景翔	于雅薰	甄翁美好	
325	481	富驊建設有限公司	陳美芳	陳炳鴻		
326	483	圓正建設有限公司	王博立	姜仲憶		
327	484	春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造蓉	楊岱錡		
328	485	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峻璋	郭育如		
329	486	安申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林昭銘	李螢儒		
330	487	伯捷建設有限公司	楊茹琳	楊雀珍		
331	488	遠宏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吳忠穎	詹博雅		
332	489	上禾宜建設有限公司	游富安	陳雲玉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333	492	常辰建設有限公司	王群斌	吳俊逸		
334	494	住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楊孟樺	蔡明芬		
335	497	巨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洪維田	陳貞桃		
336	500	全富建設有限公司	林美鳳	戴廷宇		
337	501	佳來建設有限公司	林芳曲	陳彥宇		
338	502	禾彩建設有限公司	葉政豐	李淑文		
339	504	利翰建設有限公司	吳佳芬	王俊凱		
340	505	濃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名	江采蕓		
341	506	金虹建設有限公司	黃柏強	黃仕哲		
342	507	森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淵	張馨云		
343	515	泳鑫建設有限公司	黃資宜	盧啓民		
344	517	全巨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王志憲	黃薇樺		
345	519	鎮漢建設有限公司	鄭銓漢	黃子瑜		
346	521	天生建設興業有限公司	蔡仁越	楊博凱		
347	522	淳真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陳建位			
348	524	佑元建設有限公司	張添毓	吳燕玲		
349	527	三登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曹琳敏	陳凡玟		
350	529	帝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盟山	林鳳珠		
351	530	豐榮建設有限公司	歐陽慧雅	林文華		
352	533	冠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林芳秀	劉品涵		
353	535	豐揚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郭建成	曾建誠		
354	536	東庭建設有限公司	陳憶嬋	黃琳芳		
355	537	寶晴投資有限公司	王鼎富	翁雅柔		
356	538	銘嵩建設有限公司	蔡昕達	張筱嵐		
357	539	迎家福建設有限公司	王怡文	吳俊融		
358	546	頂寶建設有限公司	蔡朝坤	吳美麗		
359	549	正鈺建設有限公司	林禹廣	林峻德		
360	553	中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珠	王錫傳		
361	554	長緣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謝博任	謝昀翰		
362	558	新鎧達建設有限公司	戴富聖	陳季林		
363	560	固壁寶企業有限公司	李忠哲	李宜靜		
364	562	祥藤營造有限公司	黃于庭	林晉章		
365	563	文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啓全	朱世君		
366	566	世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王敏郎	王勳麟		
367	567	金玉建設有限公司	朱俊鴻	王秀田		
368	568	御鼎開發有限公司	周翠萍	鐘新碩		
369	570	良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弘任	邱士銘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370	572	華德興建設有限公司	吳淑貞	吳淑卿		
371	574	曜龍建設有限公司	張文龍	張益豪		
372	576	立豪建設有限公司	徐祥恩			
373	577	俐環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志	李進發		
374	578	洲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慶	萬長益		
375	579	名捷建設有限公司	方奕心	黃昱恩		
376	580	漾宇建設有限公司	江弘喻	江弘文		
377	581	上禾京建設有限公司	陳雅婷	王耀峰		
378	587	恆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379	589	成揚營造有限公司	蔡國英	林恩呈		
380	591	春霖建設有限公司	鍾敏華	張馨云		
381	593	川硯建築有限公司	葉佳呈			
382	596	萬寶富開發有限公司	顧美玉	顧寶龍		
383	598	標地股份有限公司	吳威廷	黃意珊		
384	600	森億建設有限公司	蕭玉蘭	蔡妙玲		
385	603	兆允建設有限公司	何宜亭	高旭人		
386	604	慶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李忠慶	徐春香		
387	605	力威建設有限公司	鍾彬育	陳姿瑩		
388	606	三盛建設有限公司	林志展			
389	607	澤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鄧博德	葉季庭		
390	609	君悅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江秀月	王新朝		
391	610	宸安建設有限公司	謝明憲	吳美雪		
392	612	禎陞營造有限公司	賴博禎	賴威誠		
393	613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秀	吳峻杰		
394	614	立新建設有限公司	張志雄	葉純佑		
395	615	大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穎佐			
396	617	綜宏建設有限公司	邱忠昌	邱鈺珈		
397	619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憲堂			
398	620	力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貴媚	洪珮綺		
399	621	恆曜建設有限公司	簡國倫	盧正恭		
400	622	鄉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聖欄	王麗雅		
401	623	真聖建設有限公司	李孟儒	施圍信		
402	631	陶盛營造有限公司	胡富文	張晉誠		
403	632	僑晟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蘇柏翰	黃嘉尉		
404	635	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黎光	林潮源		
405	637	立興建設有限公司	謝東立	謝龍男		
406	638	寶暢建設有限公司	王鼎富	翁雅柔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407	639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英	陳皓杰	沈淑貞	李輝平
408	641	陳新建設有限公司	陳秀芳	尹以修		
409	642	聚信利和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陳建位			
410	645	辰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名	呂建鈞		
411	646	海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希文	王俊傑	許鄰森	
412	647	家穎建設有限公司	蘇芳蘭	陳秉義		
413	648	鼎舜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洪榮章	洪梓豪		
414	649	總發建設有限公司	楊明賀	劉治中		
415	653	金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地			
416	654	銘士通建設有限公司	王瑞源	王嘉德		
417	655	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廖健勝			
418	656	景麟建設有限公司	張維麟	張清晴		
419	658	勝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陳建守	施勝山		
420	660	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國	林士洋		
421	662	吉祥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蘇昱文	林柏宏		
422	663	成奕建設有限公司	陳芷嫻	杜金城		
423	665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曾周信			
424	666	翌呈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陳冠賓	王忠聖		
425	668	安騏建設有限公司	洪誠陽	吳峻杰		
426	670	凱將建設有限公司	黃世昌	陳杞洸		
427	671	寶太地產實業有限公司	陳如薰	潘盈婷		
428	672	統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王文仁	王文成		
429	673	彩昀建設有限公司	邵子婕	吳憲忠		
430	675	富崇建設有限公司	郭晉溢	蘇正坪		
431	676	恆權建設有限公司	謝卉怡	林岱靈		
432	677	松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熊慎遠	王鴻欽		
433	678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斯聰	劉心海	蔡雨辰	
434	679	台利開發有限公司	郭晉溢	吳建德		
435	683	弈嘉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溫淙印			
436	685	新港富建設有限公司	李春生	吳必卿		
437	688	上隆富建設有限公司	林淵泉	鄭玉娟		
438	689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憲得			
439	691	晶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陳政傑	鄭璟蓉		
440	693	元琳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王琳	林冠廷		
441	694	吉祥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偉然	楊富丞		
442	699	安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宗毅			
443	700	竣耀建設有限公司	蘇健鈺	蘇正雄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444	701	開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洪美珠	郭信億		
445	702	阿德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陳永崧	蘇慧屏		
446	703	風範開發有限公司	嚴宏銘	嚴文伶		
447	705	商全營造有限公司	涂碩峰	羅文君		
448	706	昌隆發建設有限公司	黃宗憲	陳益昌		
449	707	築佳居建設有限公司	方家慧	黃健富		
450	708	富盛興建設有限公司	胡誌倫	陳美芬		
451	711	成盈建設有限公司	陳世昌	陳欣鈺		
452	712	富威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南吉	林威廷		
453	715	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弘鈞			
454	717	定仁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韋志			
455	718	東全建設有限公司	黃國庭	顏明全		
456	719	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冠民	洪志豪		
457	721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永然	高偉誠	葉宗鑑	
458	722	尚晟建設興業有限公司	何雪	張英祝		
459	723	兆鈞建設有限公司	蔡秉鈞	蔡炳男		
460	725	保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顏偉宏	顏俊祥		
461	726	品逸建設有限公司	陳靖文			
462	727	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徐寶豐	徐瑋駿		
463	728	真和建設有限公司	蔡孟吟	黃聖倫		
464	730	一路發建設有限公司	蘇峰慶	謝嘉珮		
465	732	富天建設有限公司	鄭岸富	鄭秉綸		
466	734	璽慶王建設有限公司	陳建位			
467	738	寶建發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黃娟娟	黃揆卯		
468	739	喆豐開發有限公司	張郭弘	李義隆		
469	740	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錫傳	林淑珠		
470	741	長岡建設有限公司	游一郎	游秀卿		
471	742	起造建設有限公司	陳思麥	潘瑩仙		
472	743	立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沈佳雯	鍾立文		
473	749	三燁建設有限公司	黃俊銘	劉啓璋		
474	750	錦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美華	葉玟君		
475	751	可第建設有限公司	陳孟佑	張芳雪		
476	752	宏彬建設有限公司	鄭宏彬	吳佩諭		
477	754	立業建設有限公司	黃獻生	張美齡		
478	755	良基建設有限公司	黃有紘	林素媚		
479	756	晨丰開發有限公司	翁榮臨	謝宛融		
480	758	盛大豐股份有限公司	楊靜堡	林美英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0.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481	760	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穎	趙美玲		
482	762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俊			
483	763	亞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山	林瓊慧		
484	764	坤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季樺	吳宗義		
485	765	鴻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林昇翰	陳文雀		
486	769	六逸建設有限公司	林群貴	楊龍彬		
487	770	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浚豪	楊題銓	林文釵	
488	771	雅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來	陳麗美		
489	773	合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誠	劉潔芝		
490	774	城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黃郁仁	黃南愷		
491	775	勝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宗			
492	776	鼎立開發有限公司	林順慶	林邵慧		
493	777	龍貓建設有限公司	周奕齊	周陳秀霞		
494	778	總丞建設有限公司	劉安琪	戴均融		
495	780	遠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蔡育志	楊茹琳		
496	781	天冠廣告代銷有限公司	陳啓弘			
497	784	東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原碇	邱榮富		
498	785	廣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傅宜慧	何家豪	簡毓哲	
499	786	寶豐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瑋駿	洪正翰		
500	787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炳南	胡峻嘉	胡柏祥	
501	788	銘鑫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楊皓任			
502	789	吉屋建設有限公司	陳美玉	吳孔文		
503	790	成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熊慎遠	王鴻欽		
504	791	揚弘建設有限公司	吳庭瑜			
505	792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欽	吳明忠	吳宜謙	
506	794	力揚建設有限公司	吳立樺	吳素娥		
507	795	德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廖淑芬	陳仁昌	林彥宇	
508	797	德郡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億	李凱正		
509	799	鄉霖營造有限公司	唐經威	唐朝鴻		
510	801	崇元建設有限公司	賴義樂	賴育霖		
511	802	一大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田豐賓			
512	803	豐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登豐			
513	804	統達興工程有限公司	胡碧珍	張雅甯		
514	805	基宸建設有限公司	許志豪	張明莉		
515	806	展達建設有限公司	陳守仁	莫雅虹		
516	807	昇禾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昇訓			
517	809	有才建設有限公司	吳崇儀	王佑臻		

第十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錄

NO.	會編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518	810	寶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雷智瑋			
519	811	勤業堂營造有限公司	邱志卿	吳美雲		
520	813	輝陞建設有限公司	李伯論	李逸棋		
521	814	鹿柴投資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傅景林	鄭榆靜		
522	815	傳家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林庭薇	林芳琳		
523	816	金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江山	袁慎中		
524	817	立賀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王振紘	王建堯		
525	818	歐麥沙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顯玲	張浩然		
526	819	陶喜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晉誠	胡富文	胡家銘	
527	820	八大家營造有限公司	吳宗惠	賴思璇		
528	821	東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宋泳璋	蔡岳蓉		
529	822	誠樸建設有限公司	劉凱雄	劉惠榆		
530	823	雄宇開發有限公司	施錦雄	施宇謙		
531	824	郡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王嘉誠	黃勝威		
532	825	佳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坤聰	林建甫	宋炫慶	
533	826	東惠建設有限公司	陳淑惠	黃志東		

統計至115/04/22止(已繳費)：會員公司 533家 / 代表 1076位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未完成繳費)		公司名稱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代表4
1	043	國瑞開發有限公司	李振益			
2	077	享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旺	廖柏翔		
3	131	六鑫建設有限公司	余麗玉	黃信儒		
4	175	薈杞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沈子稜	文坤廷		
5	252	贏嘉建設有限公司	李婉華	張慈玲		
6	269	嵩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梁舜斌	梁宏安		
7	285	集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濤	曾蘭英		
8	29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茂鍾	翁茂欽	翁偉翔	
9	296	忠財建設有限公司	方秀英	林崇耀		
10	324	東南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基	王錫傳		
11	334	宏美建設有限公司	蔡孟麗	林國欽		
12	359	富達安建設有限公司	余進連	余沛春姬		
13	397	沛佐建設有限公司	余昀	林志昇		
14	435	實鎮建設有限公司	王誠博	王玉泉		
15	441	佳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蘇煒璋			
16	447	方悅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王憲民	陳麗瑛		
17	456	忠福建設有限公司	方秀英	林崇耀		
18	466	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白書鴻	黃宇松	林義翔	
19	495	陣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郭輝賢	王兆基		
20	499	森柏建設有限公司	劉士豪	陳甯文		
21	518	朗福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陳憲志	陳爵倫		
22	525	智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李政學	李杰龍		
23	555	振輝營造有限公司	黃永吉	翁登鴻		
24	571	帥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陳昭志	陳冠奴		
25	599	大仕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阮浩璋	顏碧雲		
26	651	允豪建設有限公司	陳俊銘			
27	659	發傑宇萊貝股份有限公司	蔡妙恩	李育培		
28	667	秦宇興業有限公司	陳玲娟	吳非隆		
29	686	亞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忠明			
30	720	岡田建設有限公司	嚴啓維	嚴文伶		
31	729	郡德開發有限公司	胡婷瑜			
32	731	生鉅建設有限公司	陳品好	陳正典		
33	735	莖邑建設有限公司	黃涵渝	黃春榮		
34	737	柏承建設有限公司	吳國順	吳清發		
35	746	唐亞股份有限公司	曾嘉德	陳清泰	詹益欣	
36	747	兆元建設有限公司	余幸娟	鄭順元		
37	753	東北開發有限公司	陳錫鈴	孫婉筑		
38	757	雅麗緻建設有限公司	吳劍峰	吳雲陽		
39	767	農村建設有限公司	梁啓雄	侯春滿		
40	772	大湖企業有限公司	許嘉修			
41	782	宏隼建設有限公司	莊懿真	戴國強		
42	783	恆好建設有限公司	姚靖慈			
43	793	豐御開發環境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劉麗華	張奇達		
44	796	漢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羿鉞	陳博淵		
45	798	富都建設有限公司	王嘉誠	黃勝威		
46	800	新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城誌	許永富		
47	808	煌豪建設有限公司	蕭通華			
48	812	長築興業有限公司	黃瑛	黃璣		

統計至115/04/22止(未完成繳費)：會員公司 48家 / 代表 91位

統計至115/04/22止(因他遷、停(歇)業): 會員公司 16家

通知日期	公司名稱
114.12.10	禾農建設有限公司
114.12.05	朝揚雅築企業有限公司
114.12.05	億陽建設有限公司
114.12.17	麒麟建設有限公司
115.01.13	陸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23	宇田尚旅股份有限公司
115.01.29	永順興建設有限公司
115.01.29	建陞建設有限公司
115.02.09	聯金交通有限公司
115.02.10	百里富建設有限公司
115.02.26	澄品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15.04.01	升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04.01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5.04.02	弘騏建設有限公司
115.04.07	善成建設有限公司
115.04.10	創群開發有限公司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東港佳珍海產(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47號)

主席：胡富文理事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理	事 長	胡	富 文	胡富文		
名譽理	事 長	胡	炳 昆			
榮譽理	事 長	詹	雅 亮	詹雅亮		
榮譽理	事 長	何	福 壽	何福壽		
榮譽理	事 長	吳	玉 山	吳玉山		
榮譽理	事 長	洪	德 勝	洪德勝		
常務理	事	姜	達 祥	姜達祥		
常務理	事	林	德 國	林德國		
常務理	事	陳	志 宏	陳志宏		
常務理	事	楊	明 勳	楊明勳		
常務理	事	林	慶 輝			
常務理	事	洪	志 豪	洪志豪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理	事	陳	明 寶	陳明寶		
理	事	陳	清 乾	陳清乾		
理	事	邱	俊 耀			
理	事	劉	士 榮			
理	事	洪	榮 章	洪榮章		
理	事	許	志 鋒			
理	事	楊	國 堂	楊國堂		
理	事	陳	榮 霖	陳榮霖		
理	事	詹	懿 聖			
理	事	黃	仕 哲			
理	事	黃	信 誠			
理	事	吳	沛 澐			
理	事	吳	孔 文	吳孔文		
理	事	陳	仁 昌	陳仁昌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備 註
常務	監 事	黃	耀 璋		
監	事	楊	慶 安		
監	事	翁	立 維		
監	事	王	世 勳		
監	事	林	聰 敏		
監	事	洪	明 利		
監	事	王	錫 傳		
候補	監 事	胡	家 銘		
候補	監 事	林	士 堯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備 註
候補	理 事	許	志 豪		
候補	理 事	劉	書 豪		
候補	理 事	林	育 聖		
候補	理 事	陳	智 揚		
候補	理 事	洪	良 典		
候補	理 事	陳	守 仁		
候補	理 事	陳	欣 鈺		